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浙江舟山
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瑞评报字[2025]第 502798 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3020020202600235
合同编号:	2025-302688-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瑞评报字[2025]第502798号
报告名称: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54,054,331.75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11月30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徐文东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0180007 魏杏杏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0190013
徐文东、魏杏杏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2月06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6
十、评估结论.....	2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现场勘察；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未发现公司存在法律权属瑕疵。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浙江舟山 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瑞评报字[2025]第 502798 号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世联”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采用公认恰当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提供舟山新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45,387.26 万元，负债为 201.75 万元，净资产为 45,185.51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5,405.43 万元，评估增值 219.92 万元，增值率 0.49%。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7,153.92	27,153.9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8,233.34	18,453.26	219.92	1.2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固定资产	5	56.48	54.46	-2.02	-3.57
在建工程	6	15,808.53	15,903.82	95.29	0.60
无形资产	7	1,956.13	2,082.77	126.64	6.47
其中：土地使用 权	8	1,956.13	2,082.77	126.64	6.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412.20	412.21	0.01	0.00
资产总计	10	45,387.26	45,607.18	219.92	0.48
流动负债	11	201.75	201.7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201.75	201.75	0.00	0.00
净资产	14	45,185.51	45,405.43	219.92	0.49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重大特别事项说明：

1.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55,000.00 万元，实缴金额 0.00 万元，未实缴比例为 55%，本次评估未考虑资本金尚未实缴对评估值的影响。

2.本次评估是基于《舟山市普陀 2#海上风电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列示该项目理论上网发电小时数、工程概算、退税事项以及后续借款及利息归还计划信息。若项目建造完成后实际执行与可研结果不相符，应当随之调整。

3.本次评估是基于舟山市普陀 2#海上风电场项目预计工程实施进度进行测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完成陆上集控中心桩基工程，与该项目计划进度表进度一致。

4.本次评估中 26,600.00 万元委托贷款系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资本金留存余额，为使资金效益最大化将该部分发放给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短期使用，该部分按季结息。

5.本次评估中涉及的舟山市普陀 2#海上风电场项目海域使用权批复尚未取得，因此后续取得进度与项目预计进程不符，则应当随之调整建设期以及按照实际并网发电时间调整评估值。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浙江舟山 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瑞评报字[2025]第 502798 号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恰当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浙能国际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风能”），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一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200262XL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含国有独资、控股、参股）
注册资本	240467.5324 万元
实收资本	240467.53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坚群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2-08-01 至 9999-12-31
注册地址	浙江杭州凯旋街道风起东路 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杭州凯旋街道风起东路 8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开发、运营，工程项目管理，天然水收集和分配，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务, 设备维修, 检测技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供水服务, 供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 委托人二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003001GY0MK7Y7R9393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含国有独资、控股、参股)
注册地址	香港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4 樓 1405 室
主要办公地址	香港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4 樓 1405 室

(三)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DPUU2W37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含国有独资、控股、参股)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寿东升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4-07-16 至 9999-09-09
注册地址	浙江舟山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展茅街道中科路 2 号普陀海洋科创园二期 1 号楼 452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杭州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街道风起东路 8 号江能大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 发电技术服务;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 通用设备修理; 住房租赁; 船舶租赁;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企业简介

1) 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

2024年7月16日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 由浙江省新能源投资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注册资本1000万元。

2、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金

2024年9月29日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至30000万元，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45%的股份转让给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企业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比 (%)
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	55%	0.00	0%
2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13,500.00	45%	13,5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	13,500.00	100%

3、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金

2024年9月29日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至100000万元。企业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比 (%)
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55%	0.00	0%
2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45,000.00	45%	22,500.00	50%
合计		100,000.00	100%	22,500.00	50%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比 (%)
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55%	0.00	0%
2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45,000.00	45%	45,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	45,000.00	100%

2) 组织架构



3. 主营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负责普陀 2#海上风电场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后续项目建成的运营管理，主要从事风力发电供电业务。普陀 2#海上风电项目位于舟山市普陀区六横岛东南侧海域，根据《关于舟山市普陀 2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项目规划容量 408MW，计划于 2026 年底并网发电，总投资约 50 亿元；该项目于 2025 年 3 月陆上工程动工。

4. 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387.26	13,539.58
负债总额	201.75	16.03
股东全部权益	45,185.51	13,523.55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15.96	31.45
净利润	161.97	23.55

以上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湘能卓信专审字【2025】第 2669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快师报字【2025】第 ZF10775 号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1）主要会计政策

①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②被评估单位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③被评估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④被评估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 主要税项

被评估单位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列示如下表：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3) 税收优惠及相关批文

于评估基准日，企业执行的所得税率为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这里电力是指核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海洋能发电，太阳能发电、地热发电，不含火力发电。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风力发电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项目，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因此在风机并网发电当年施行该政策，目前按照进度计划，舟山风能将于2026年底并网发电。

6.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委托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与被评估单位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无关联交易。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1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持有被评估单位55%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委托人2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持有被评估单位

45%股权。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系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纪要〔2024〕19号)决定，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5%的股权。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舟山风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舟山风能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是舟山风能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271,539,168.16
货币资金	4,204,949.49
预付款项	1,146,969.23
其他应收款	187,249.44
其他流动资产	266,000,00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333,444.57
固定资产	564,779.09
设备类	564,779.09
在建工程	158,085,251.31
无形资产	19,561,291.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561,29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22,123.17
三、资产总计	453,872,612.73
四、流动负债合计	2,017,478.39
应付账款	1,537,136.53
应交税费	301,766.61
其他应付款	178,575.25
六、负债总计	2,017,478.39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51,855,134.34

上述资产与负债账面价值已经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湘能卓信专审字【2025】第 2669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一) 评估范围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申报的资产负债、范围一致，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电子设备、在建工程，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舟山市六横岛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内。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非实物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范围的为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所属的土地使用权，未进行抵押。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位置	性质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1	浙(2025)普陀区不动产权第0004206号	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苍洞村	出让	32987	公用设施用地	2025.3	2075.3
	合计							

2. 电子设备

本次委估电子设备共计 38 项，主要为台式电脑主机以及配套的电脑显示器等办公设备，放置于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各办公室，均购置于 2024 年 12 月。企业主要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较好，重大设备有专人管理、维护，设备类资产状态完好运转正常。

3. 在建工程

本次委估在建工程为舟山市普陀 2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建设工程，目前该项目进度为建设初期，刚完成陆上集控中心桩基建设，目前按照项目预计进度有序进行。

4.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人名币账户的银行存款，基准日账面余额 4,204,949.49 元。

5. 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为企业预付的油款、培训费等，基准日账面余额 1,146,969.23 元。

6.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为手续费、保证金、应收利息等，基准日账面余额 187,249.44 元。

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出借给浙能股份的留存资本金，基准日账面余额 266,000,000.00 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4,122,123.17 元。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截止基准日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申报范围内无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1. 本次评估报告利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775 号）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利用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湘能卓信专审字【2025】第 2669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利用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出具的《舟山市普陀 2#海上风电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相关数据。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考虑本次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评估结果应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产权交易市场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

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纪要〔2024〕19号)；
- 2.关于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预转让协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2号、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修改)；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91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 9.《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 1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11.《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1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732号修订);

17.《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8.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2001年12月31日,国办发[2001]102号);

19.《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

20.《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

2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2001);

2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2005);

23.《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2016年6月24日);

24.《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25.《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26.《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27.《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

29.《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0.《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1990)；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三次修订)；

34.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源厅发〔2018〕4号)。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6.《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1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7月2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订）。

19.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20.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四）权属依据

1.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2. 不动产权证书；
3. 机动车行驶证；
4.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工程预决算等资料；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4.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5.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6.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7.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8.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10. 市场询价资料；
11. 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1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13.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14.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15.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委托人简称与中瑞世联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5. 中瑞世联收集的技术统计资料；
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7.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2021 年 1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本次评估选用了收益法。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舟山风能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项目建设运营，营业规模一般，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二）评估方法简介

I.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和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 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D 为付息负债的市场价值，B 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

资产) 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 * (1+g)}{(r-g) * (1+r)^n}$$

式中：R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预测期；

g—明确的预测期后，预计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各参数确定如下：

1、自由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2、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确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3、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R_e=R_f+β×MRP+R_s

式中：R_e为股权收益率；

R_f为无风险收益率；

β为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s为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4、折现率主要参数确定和计算过程如下：

1) 无风险利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信息，本评估报告以 10 年期以上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

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其中，市场投资报酬率采用中国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我们选用的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年末收盘价为包含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收益的复权价。一般认为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我公司根据 Wind 资讯数据系统公布的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后复权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测算市场风险溢价。

3) 可比公司选取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等情况，在本次评估中，我们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 对比公司近两年为盈利公司；
-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 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我们利用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进行筛选，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因素，最终选取确定可比上市公司。

4) 资本结构

我们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并结合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融资规划情况，采用目标资本结构作为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在确定目标资本结构时是采用市场价值计算债权和股权的权重比例。

5) 贝塔系数

①我们通过上述可比公司确定标准选取确定的上市公司，选取 iFinD 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②根据以下公式，我们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beta = \text{Levered}\beta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β 。

③再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

Levered β :

$$\text{Levered } \beta = \text{Unlevered } \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6)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回报率，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我们通过对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进行分析，结合评估人员以往执业经验判断综合分析确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7) 债权期望报酬率

债权期望报酬率实际上是被评估单位的债权投资者期望的投资回报率。

不同的企业，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企业的偿债能力会有所不同，债权人所期望的投资回报率也应不尽相同，因此企业的债权投资回报率与企业的财务风险，即资本结构密切相关。

我们在考虑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绩、资本结构、信用风险、抵质押以及担保等因素，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调整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

5、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 ΣC_i 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II.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

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

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流动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款项类

应收款项类具体主要包括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款项，评估风险损失率为0%。

3. 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可收回的资产价值确定评估值。（主要为企业委托贷款，本次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1. 设备类资产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A. 电子设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本次为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设备的采购价，不含其他费用。本次根据询价价格扣除增值税后作为设备的重置价。

重置全价=设备含税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设备含税购置价/1.13

（2）成新率的确定

由于设备为办公及电子设备，本次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B. 车辆

1) 重置全价

通过市场询价、查阅近期网上报价资料，以及参照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等方式分析确定车辆于当地在评估基准日的新车含税购置价，加上车辆购置税和车辆购置环节产生的其他费用，扣减可抵扣增值税，确定委估车辆的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车辆含税购置价/1.13+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

其中：车辆不含税价=车辆含税购置价/1.13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10%

其他费用包括工商交易费、车检费、办照费等。

对于厂家已不再生产、市场已无同等新车销售的车辆，评估人员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取得该等车辆的二手车交易价，再根据实际成交车辆的成新率调整确定其重置价值。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 2012 年第 12 号令《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文件规定，以规定行驶里程法和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寿命年限法孰低的方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并以技术测定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加权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规定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或

寿命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公里-已行驶公里）/规定行驶公里×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评估人员对车辆进行现场勘察，依据车辆的结构情况进行分项评价、技术打分评定的办法，确定车辆的技术勘察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技术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2. 在建工程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核实建设周期和资金成本的合理性，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进行工程造价

调整。

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估价选用的估价方法应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和运用的条件，并与估价目的相匹配。本评估中运用的估价方法是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根据当地地产市场的发育状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特定的估价目的等条件来选择的。通常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经过评估人员的实地勘察及分析论证，当地类似土地使用权交易比较活跃，适合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公式： $V=V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其中：

V--估价宗地价格；

V_B --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比较实例年期修正指数。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企业待抵扣进项税，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的评估

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洽谈，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评估工作各方参与人工作配合和协助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达成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拟定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制定了资产评估方案，组建了评估团队。为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资料准备工作培训，并指派专人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验证资料，对资产评估资料准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 现场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

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进行了调查，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2.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 (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资源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 有限年期假设

本项目评估基于一个固定运营期假设，总期限为25年（不含建设期）。运营期自全容量并网之日起计算，共计25年。运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设备状况，评估资产处置或续期方案。

3.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4. 交易假设

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假设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三）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

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6. 假设该风电项目按照预定计划完工并投入运营；

7.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出现与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45,387.26 万元，负债为 201.75 万元，净资产为 45,185.51 万元。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5,387.26 万元，评估值为 45,607.18 万元，评估增值 219.92 万元，增值率 0.48%；负债账面价值为 201.75 万元，评估值为 201.75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5,185.51 万元，评估值为 45,405.43 万元，评估增值 219.92 万元，增值率 0.49%。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7,153.92	27,153.9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8,233.34	18,453.26	219.92	1.2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5	56.48	54.46	-2.02	-3.57
在建工程	6	15,808.53	15,903.82	95.29	0.60
无形资产	7	1,956.13	2,082.77	126.64	6.47
其中：土地使用 权	8	1,956.13	2,082.77	126.64	6.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412.20	412.21	0.01	0.00
资产总计	10	45,387.26	45,607.18	219.92	0.48
流动负债	11	201.75	201.7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201.75	201.75	0.00	0.00
净资产	14	45,185.51	45,405.43	219.92	0.49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6,185.09万元，减值额9,000.43万元，减值率为19.92%。

（三）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评估增值原因由于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以及在建工程评估师考虑加计资金成本因此评估增值。

（四）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45,405.43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36,185.09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9,220.44万元，差异率20.31%。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目前该项目建设初期还未到大量资金及成本投入时期，资产基础法因土地而评估增值，由于后期会投入大量建设资金以及成本，收益法核算时将建设期至运营结束的一系列收入成本考虑在内，因此评估减值，从而产生差异。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基于以下因素，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45,405.43万元。

被评估单位经营期短，目前风电项目仅开始陆上集控中心土地桩基工程，后续主要发电设备等均未购置，该项目的海事批准尚未取得，后续投产时间未定，目前尚未签订购售电合同，未来上网电价不确定，因此收益法预测存在较多不确定性，故选择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五）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起至2026年9月29日止。超过一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论无效。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关于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特别说明

本次评估报告利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1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775号）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利用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14日出具的湘能卓信专审字【2025】第2669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利用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出具的《舟山市普陀2#海上风电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相关数据。

（二）关于聘请专家个人协助工作的情况特别说明

此次不涉及聘请专家个人协助工作。

（三）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

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规定，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四）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关于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六）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

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特别说明

本次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不存在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九）关于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特别说明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不存在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十）本评估报告未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亦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1.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55,000.00 万元，实缴金额 0.00 万元，未实缴比例为 55%，本次评估未考虑资本金尚未实缴对评估值的影响。

2.本次评估是基于《舟山市普陀 2#海上风电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列示该项目理论上网发电小时数、工程概算、退税事项以及后续借款及利息归还计划信息。若项目建造完成后实际执行与可研结果不相符，应当随之调整。

3.本次评估是基于舟山市普陀 2#海上风电场项目预计工程实施进度进行测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完成陆上集控中心桩基工程，与该项目计划进度表进度一致。

4.本次评估中 26,600.00 万元委托贷款系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资本金留存余额，为使资金效益最大化将该部分发放给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短期使用，该部分按季结息。

5.本次评估中涉及的舟山市普陀 2#海上风电场项目海域使用权批复尚未取得，因此后续取得进度与项目预计进程不符，则应当随之调整建设期以及按照实际并网发电时间调整评估值。

6.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7.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评估人员说明对本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瑕疵

事项，而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无法正常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8.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9.本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总计数值与各项数值之和存在尾差，均为金额单位转换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

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何源凯

资产评估师: 徐文东

徐文东



资产评估师: 魏杏杏

魏杏杏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清产核资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表
- 附件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1. 不动产权证
 - 2. 机动车辆行驶证
- 附件六：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七：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九：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浙新能总经会纪要〔2024〕36号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会议时间：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会议地点：浙江新能 4040 会议室

出席会议人员：陆林海、贺元启、王可华、冯国锋

俞彩孟、陈仲渊、杨立平、高超

列席会议人员：高江平、纪萍、傅迪萍、刘峰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陆林海主持会议。会议就《关于克拉玛依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能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关于并购南京维尚新能源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立项》《关于与普陀区政府签订调整优化后的投资开发协议、对现已注册项目公司增资扩股并注入资本金》《关于审定2024年高级技术职务聘任人员名单》《关于浙江新能“三定”方案》《关于修订〈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等议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形成纪要如下：

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临时股东会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了公司临时股东会,会议由代表 100%表决权的股东参加,经代表 100%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作出如下决议:

1、计划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到位第三笔外资资本金,金额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2、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公司住所变更至舟山市普陀区展茅街道中科路 2 号普陀海洋科创园二期 1 号楼 452 室。

股东签章: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纪要

[2024] 19 号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董事会会议纪要

(2024 年第 19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会议时间：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会议地点：浙能大厦

出席会议董事：刘盛辉、倪震、陈桁、何启海、叶峥、周劲松

列席会议人员：谢伟、戴豪波、吴熙君、夏晶寒、孙朝阳、陶建根、刘柏辉、孟强、王勇、周海平、吕洪炳、冯骏、贾年根、赵阳、董军、张坚群、高民、虞国平

董事胡斌、王其达委托董事长刘盛辉投票表决

董事汤民强、郭伟华委托董事陈桁投票表决

集团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 19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刘盛辉主持会议。会议对关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4 艘 6.4 万吨级散货船项目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五、关于浙能国际参股投资浙江舟山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会认为，浙能国际参股投资舟山新能海风公司能够通过资本金出资方式完成对普陀区政府关于外资引进的承诺，是顺利推进普陀2号海上风电项目的必然要求，同时也符合集团新能源发展的战略需求。

董事会决定：

（一）同意浙能国际以增资扩股方式参股45%投资舟山新能海风公司，对应认缴人民币13500万元（离岸人民币），并于2024年9月底前完成1875万美元或等额13500万人民币的外资资本金注资，资金来源为外部银行流贷。

（二）浙能国际、浙江新能要研究明确后续股权回购各项事宜。

分送： 公司领导，监事会，各部门。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浙电函〔2025〕28号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舟山市普陀2号海上风电场项目接入系统方案意见的函

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对舟山市普陀2号海上风电场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报告进行了评审，并向我公司报送了《国网浙江经研院关于舟山市普陀2号海上风电场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报告的评审意见》（浙电经研规〔2025〕116号）。经研究，我公司原则同意该接入系统方案评审意见。具体函告如下。

一、舟山市普陀2号海上风电场项目位于舟山市普陀区六横岛东南侧海域，装机容量408兆瓦。项目已取得《关于舟山市普陀2号海上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舟发改审批〔2024〕58号）。风电场投产后，通过1回220千伏线路接入220千伏厚墩变送出。评审意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为满足电源一次调频、快速调压和调峰能力的需要，促进海上风电消纳，共同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按照我省现行有关要求，请你公司落实一定比例储能容量的配置。

三、请你公司依据过电压等专题计算分析结论，做好无功等方面涉网治理工作；并根据“四同步”原则做好电能质量治理，

确保电网安全稳定。

四、请你公司采取保安电源等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并根据规定与电网公司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

五、本意见有效期两年。

附件：浙电经研规〔2025〕116号国网浙江经研院关于舟山市普陀2号海上风电场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报告的评审意见



(联系人：高强，联系电话：0571-51103102)

附件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文件

浙电经研规〔2025〕116号

国网浙江经研院关于舟山市普陀2号海上风电场项目 接入系统设计报告的评审意见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受委托，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于2025年2月11日在杭州组织召开了舟山市普陀2号海上风电场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报告的评审工作。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宁波供电公司、国网舟山供电公司、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参加。会上对《舟山市普陀2号海上风电场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报告》进行了认真讨论，现根据讨论情况及会后收口材料，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舟山市普陀2号海上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风电场”)位于舟山市普陀区六横岛东南侧海域。根据《关于舟山市普陀2号海上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舟发改审批〔2024〕58号),风电场规划容量408MW,计划于2026年投产。舟山市普陀2号海上风电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省风电发展规划,对加快我省风能资源开发利用,发展清洁能源,促进节能减排具有积极的作用。

二、接入系统方案

根据宁波及舟山电网规划及风电场在系统中的位置,原则同意设计推荐的接入系统方案,风电场接入宁波电网消纳。风电场新建1座220kV海上升压站及1座220kV陆上集控中心,海上升压站通过新建2回截面为 500mm^2 三芯海缆(长度约29.2km)接至陆上集控中心,通过1回长度约为32.2km的220kV线路(架空截面 $2\times 400\text{mm}^2$ 、海缆陆缆截面均为单芯 1800mm^2)接至220kV厚墩变。220kV厚墩变扩建1个220kV出线间隔。

三、系统对风电场主要电气设备参数的要求

1.海上升压站电气主接线:220kV电气主接线采用变压器-线路单元接线,66kV电气主接线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10kV电气主接线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供站用变接入。

2.主变压器:风电场海上升压站装设2台容量为220MVA三相有载调压变压器,电压分接头为 $230\pm 8\times 1.25\%/69/10.5\text{kV}$ (平衡绕组),阻抗电压为14%,接线组别为YNyn0d11。

3.陆上集控中心电气主接线:220kV 电气主接线采用单母线接线。

4.短路电流水平:风电场海上升压站、陆上集控中心 220kV 相关电气设备的短路电流水平按 50kA 考虑。

5.无功补偿装置:经风电场无功及过电压专题计算分析,考虑在海上升压站至陆上集控中心每回线路两侧各装设 1 组容量为 25Mvar 高压并联电抗器,陆上集控中心装设 2 组 35Mvar 的 SVG 装置。下阶段根据主变选型、送出线路、集电线路的长度与截面等实际条件核实论证。

6.储能装置:为保障新能源高效消纳利用,风电场按照装机容量的 10%配置储能装置,配置储能的时长不低于 2 小时。具体建设型式在下阶段明确。

7.电能质量治理设备:根据电能质量评估结果,为满足运行要求,陆上集控中心本期需配置一套电能质量治理装置,具体配置在风电场初步设计阶段明确;电能质量治理设备应与风电场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运。

8.额定功率因数:风电场安装的风电机组应满足功率因数在超前 0.95~滞后 0.95 的范围内动态可调。

四、系统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

1.陆上集控中心~厚墩变 1 回 220kV 线路,线路两侧均配置 2 套光纤分相电流差动保护;第一套保护通道采用专用光纤芯和复用 2Mb/s 接口方式,第二套保护通道采用专用光纤芯和 2Mb/s

光口直连方式。

海上升压站~陆上集控中心 2 回 220kV 线路，每回线路两侧均配置 2 套光纤分相电流差动保护，具备完善的后备保护功能；每套保护通道均采用双专用纤芯方式。

2.陆上集控中心 220kV 母线保护双重化配置，含失灵保护功能。海上升压站采用线变组接线，220kV 断路器保护双重化配置，含失灵保护功能；66kV 汇集母线单套配置母线保护。线路高压并联电抗器电气量保护双重化配置、非电量保护单套配置。

3.陆上集控中心和海上升压站各配置 1 套系统故障录波装置。风电场配置 1 套继电保护及故障信息管理子站。

五、系统调度自动化

1.风电场由浙江省调调度，远动信息送往浙江省调、宁波地调的主备调。

2.风电场远动功能纳入风电场本期计算机监控系统统一考虑，远动通信装置、新能源 II 区通信网关机均双套配置。信息传送方式采用调度数据网络。

3.电能计量关口暂定陆上集控中心 220kV 出线处，具体在相关协议中明确。关口电能计量装置配置和技术要求应满足 DL/T448 等有关规定，关口计量点配置 0.2S 级主副双表。风电场配置 2 台电能量采集终端，电能量数据以网络方式传送至计量主站。

4.风电场配置 2 套电力调度数据网接入设备。配置 1 套电力系统安全防护设备、2 台网络安全监测装置及管理平台。

5.风电场配置 1 套有功功率控制系统、1 套无功电压控制系统，具备接收调度指令并自动执行有功功率控制、无功功率调节及并网点电压控制的能力。

6.风电场配置 1 套相量测量系统（具备宽频测量功能）、1 套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1 套时间同步系统、1 套风电功率预测系统、1 套新能源一次调频控制系统、1 套调度管理工作站、1 套电力市场出清计划发布系统。

7.厚墩变配置 1 套相量测量系统（具备宽频测量功能）、1 套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

六、系统通信

1.随普陀 2 号陆上集控中心~厚墩 220kV 线路建设 2 根 36 芯光缆，其中新建 OPGW 光缆 $2 \times 19.4\text{km}$ ，海底复合光缆 $3 \times 11\text{km}$ ，管道光缆 $2 \times 1.2\text{km}$ ，72 芯 OPGW 光缆利旧 $2 \times 0.6\text{km}$ ；随普陀 2 号陆上集控中心~普陀 2 号海上升压站 220kV 线路建设 2 根 36 芯海底复合光缆，光缆长度 $2 \times 29.2\text{km}$ 。具体光缆型式及长度在相关工程中进一步细化明确。

2.在普陀 2 号陆上集控中心配置 2 套 2.5Gb/s 光传输设备，均通过厚墩变接入宁波电力光纤传输网。

七、其他

1.风电场风电机组设备和系统应按照《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

则》(GB 38755-2019)、《电网运行准则》(GB/T31464-2022)、《电力系统网源协调技术规范》(DL/T 1870-2018),满足一次调频、有功、无功和电压控制、电能质量,运行适应性,低电压穿越、高电压穿越,频率异常耐受能力等各方面要求。

2.根据电能质量评估结果,风电场并网将引起 220kV 厚墩变谐波电流、谐波电压含有率及谐波电压总畸变率超出国标规定的允许值,须采取装设电能质量治理装置滤除谐波。根据《电能质量管理办法(暂行)》(国家发改委 2023 年第 8 号令)规定,风电场应于并网后 6 个月内开展电能质量测试,引起电网公共连接点的谐波、电压波动和闪变、不平衡、电压偏差等指标应满足国家标准《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GB/T14549-1993)、《电能质量 电压波动和闪变》(GB/T 12326-2008)、《电能质量 供电电压偏差》(GB/T 12325-2008)、《电能质量 三相电压不平衡》(GB/T 15543-2008)的要求,测试结果超标时应当进一步采取治理措施。

3.风电场应实时监测 66kV 汇集线路谐波、负序、电压波动与闪变等电能质量参数,并上送至陆上集控中心。

4.根据浙江省能源局新能源处《舟山市普陀 2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电力送出工程协调会会议纪要》([2024]16 号)及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关于舟山市普陀 2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接入系统送出线路工程投资界面的相关意见,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负责自陆上集控中心至宁波侧电缆终端塔全线出资建设。宁波侧电缆终端塔至厚墩变架空线利用舟山普陀

6号海上风电~岑山变220kV线路改接宁波厚墩变工程(宁波段)厚墩变出口段预留的架空线路(截面 $2\times 400\text{mm}^2$ 、长度约0.6km)。

5.上述接入系统线路、系统继电保护、系统调度自动化、系统通信等应与风电场机组同步投产。

6.风电场应服从调度运行方式的安排,以满足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附件:舟山市普陀2号海上风电场项目接入系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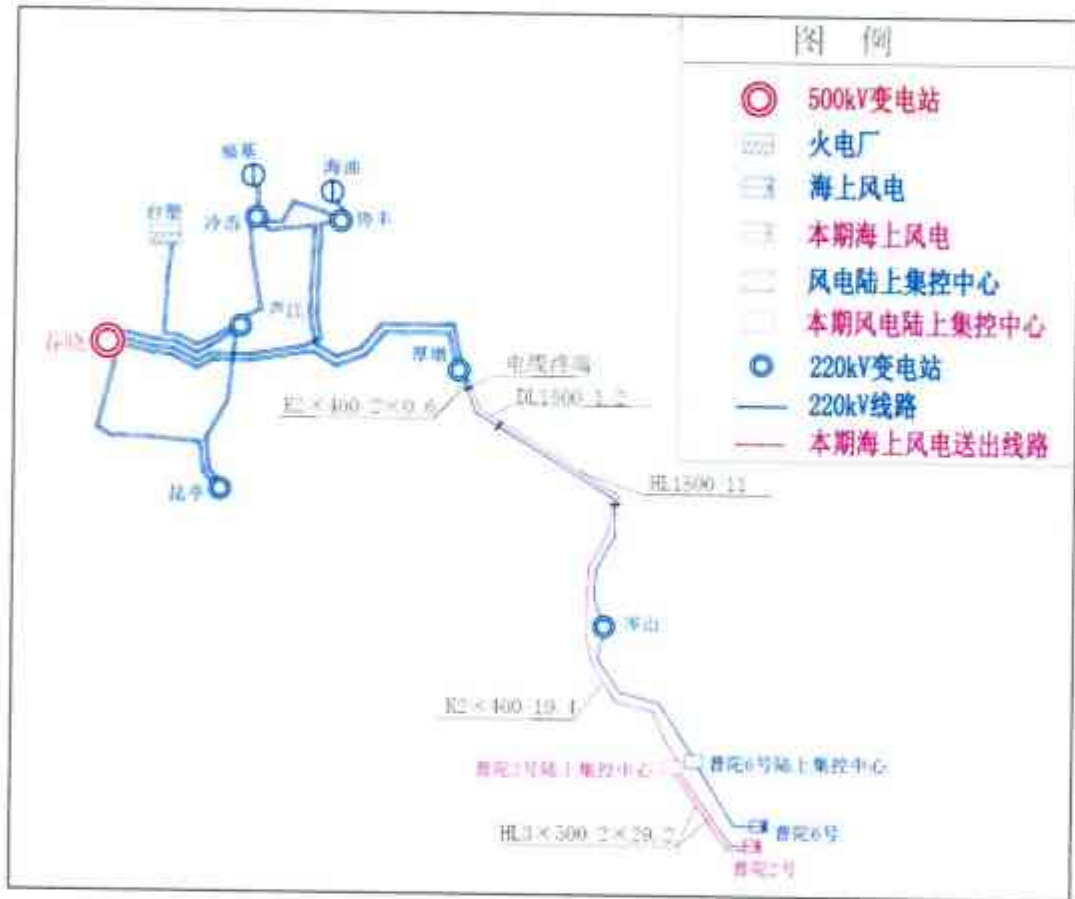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2025年10月28日

(此件发至收文单位本部)

附件

舟山市普陀2号海上风电场项目 接入系统示意图



抄送：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舟山供电公司。

国网浙江经研院办公室

2025年2月28日印发

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清产核资
专项审计报告

湘能卓信专审字(2025)第 2669 号



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ANGNENG ZHUO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湘能卓信专审字（2025）第 2669 号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海上风力发电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专项审计，舟山海上风力发电公司的责任是对其提供的与清产核资相关的会计资料、其他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信息资料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的审计是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审查舟山海上风力发电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和会计报表等财务资料、审阅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资料以及其他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清产核资单位基本情况

舟山海上风力发电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在浙江舟山普陀完成注册，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展茅街道中科路 2 号普陀海洋科创园二期 1 号楼 452 室，法定代表人为寿东升。公司成立初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

三、清查基准日

清产核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四、清查范围

本次财务清查的范围为舟山海上风力发电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

五、清产核资过程及实施情况

在执行清产核资的方法中，主要采取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性复核，抽查和核对相关会计记录，观察实物现场和审查协议文件、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本次清产核资专项审计主要是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各种银行账户、会计核算科目及各项资金往来等基本账务情况进行核实；对各项实物资产进行核对和查实的基础上，对实物资产进行盘点核实；对重大债务形成检查相关合同、协议，对于重大的往来款项，通过向第三方函证进行确认等方式进行专项审计。根据审计结果，编制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六、清产核资结果

1. 资产负债表

经核查，舟山海上风力发电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453,872,612.73 元，负债总额为 2,017,478.39 元，净资产为 451,855,134.34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企业清查数	清查调整数	审定金额
实收资本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盈余公积	23,546.74		23,546.74
未分配利润	1,831,587.60		1,831,587.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855,134.34		451,855,134.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3,612,277.55	260,335.18	453,872,612.73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情况（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企业清查数	清查调整数	审定金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204,949.49		4,204,949.4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204,949.49		4,204,949.49

基准日货币资金企业清查数 4,204,949.49 元，清查调整净额为 0 元，审定金额为 4,204,949.49 元，均为银行存款。经核查，银行开户清单共涉及 4 个银行账户。其中，工商银行账号 1206020129200999542 为食堂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账户余额为 304,682.90 元。鉴于此账户独立于舟山海上风力发电公司开展运营，不在审计范围，故未将其列入本报告。

（二）预付账款

项目	企业清查数	清查调整数	审定金额
经营性预付-油款	58,701.53		58,701.53

(五) 固定资产

项目	企业清查数	清查调整数	审定金额
固定资产	564,779.09		564,779.09
合计	564,779.09		564,779.09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企业清查数	清查调整数	审定金额
资产原值	586,385.83		586,385.83
办公设备	115,235.39		115,235.39
运输设备	471,150.44		471,150.44
累计折旧	21,606.74		21,606.74
办公设备	21,606.74		21,606.74
运输设备	-		-
资产净值	564,779.09		564,779.09
办公设备	93,628.65		93,628.65
运输设备	471,150.44		471,150.44

基准日固定资产企业清查数 564,779.09 元，清查调整净额为 0 元，审定金额 564,779.09 元，主要为办公设备、运输设备。

(六) 在建工程

类别	项目名称	企业清产数	清查调整	审定金额
基建工程	舟山普陀2号海上 风力发电场项目	177,307,472.31	-19,222,221.00	158,085,251.31
合计		177,307,472.31	-19,222,221.00	158,085,251.31

年3月入账，累计摊销年限为50年，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截至清产核资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应补提7个月累计摊销。

(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企业清查数	清查调整数	审定金额
待抵扣进项税	4,200,857.99	-78,734.82	4,122,123.17
合计	4,200,857.99	-78,734.82	4,122,123.17

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企业清查数4,200,857.99元，清查调整净额为-78,734.82元，审定金额4,122,123.17元，均为待抵扣进项税额。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多转待抵扣进项税，调整减少“其他非流动资产”78,734.82元，调整减少“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78,734.82元。

(九) 应付账款

项目	企业清查数	清查调整数	审定金额
基建工程	642,156.22		642,156.22
设备款	14,634.51		14,634.51
暂估	541,118.68	339,070.00	880,188.68
其他	157.12		157.12
合计	1,198,066.53	339,070.00	1,537,136.53

基准日应付账款企业清查数1,198,066.53元，清查调整净额为339,070.00元，审定金额1,537,136.53元，主要为应付的基建工程款等。调整内容如下：

(1) 调整挂账负数，调整增加“在建工程”339,070.00元，调整增

项目	企业清查数	清查调整数	审定金额
合计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基准日实收资本企业清查数 450,000,000.00 元，清查调整 0 元，审定金额 450,000,000.00 元。

(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企业清查数	清查调整数	审定金额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546.74		23,546.74
合计	23,546.74		23,546.74

基准日盈余公积企业清查数 23,546.74 元，清查调整 0 元，审定金额 23,546.74 元。

(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企业清查数	清查调整数	审定金额
未分配利润	1,831,587.60		1,831,587.60
合计	1,831,587.60		1,831,587.60

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企业清查数 1,831,587.60 元，清查调整 0 元，审定金额 1,831,587.6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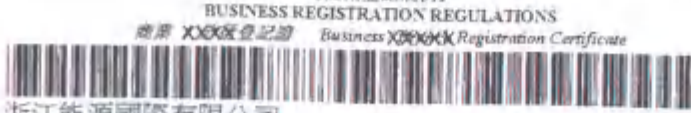
八、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舟山海上风力发电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我们认为，舟山海上风力发电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舟山海上风力发电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after making payment and display the valid business/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t business address.

表格式 FORM 2 (第 5 條)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regulation 5]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hapter 310)
(商業登記規例)

原裝 XXXXXX
ORIGINAL



商號 / 註冊公司名稱 Name of Business / Corporation 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ZHEJIANG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商號 / 分行名稱 Business Branch Name *****

地址 Address ROOM 1405 14/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業務性質 Nature of Business CORP

法律地位 Status BODY CORPORATE

生效日期 Date of Commencement 11/08/2025
屆滿日期 Date of Expiry 10/08/2026
登記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34832089-000-08-25-1
登記費及徵費 Fee and Levy \$2,200
(登記費 FEE = \$2,200)
(徵費 LEVY = \$ 0)

請注意下列《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 Please note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 1. 第 6(6)條規定任何業務獲發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並不表示該業務或經營該業務的人或受僱於該業務的僱員已遵從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定。
2. 第 12 條規定各業務須將其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有效的分行登記證於每一營業地點展示。

繳款時請將此商業 XXXX 登記證及繳款通知書完整交出。在付款後，本繳款通知書方成為有效的商業 / XXX 登記證。(請參閱背面繳款辦法所載內容。)

Please produce this certificate and demand note intact at time of payment. This demand note will only become a valid business XXX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upon payment. (Please see payment instructions overleaf.)

機印顯示登記費及徵費收訖。 RECEIVED FEE AND LEVY HERE STATED IN PRINTED FIGURES

20201 01/08/25 245AM 000175 CHD \$2,200.00 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200262XL (1/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坚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开发、运营，工程项目管理，天然水收集和分配，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维修、检测技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供水服务、供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拾肆亿柒仟陆拾柒万伍仟叁佰贰拾肆元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01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街道凤起东路8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06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DPUU2W37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息
记录、备案、许可、照
管信息



名称 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寿东升

注册资本 壹拾亿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展茅街道中科路2号普陀海洋科创园二期1号楼45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住房租赁，船舶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
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26日

企业产权登记表

(公司信息变动--仅供集团财务共享中心出资审批)

企业名称	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级次	3	
注册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	注册日期	2024-07-16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55000	55
2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37500	45000	45
合计		37500.00	100000.00	100.00%
备注				

审批记录：

序号	操作人所在单位	任务节点	操作人/联系电话	审批意见	操作时间
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提交申请	唐一凡		2025-07-28 14:00:34
2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部门主任	陈波涛	同意	2025-07-31 11:15:16
3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分管领导	张利	同意	2025-07-31 14:48:14

备注：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资产经营管理系统企业基本档案，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填报人员和审批人员负责，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L3360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大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展茅街道中科路2号普陀海洋科创园二期1号楼452室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柯斯达牌SCT6706GRB53LB
浙江省舟山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MHA5817RS009657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C949613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5-09-0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IFMHA5817RS009657



IFMHA5817RS009657 25-09-2011 11:23 AM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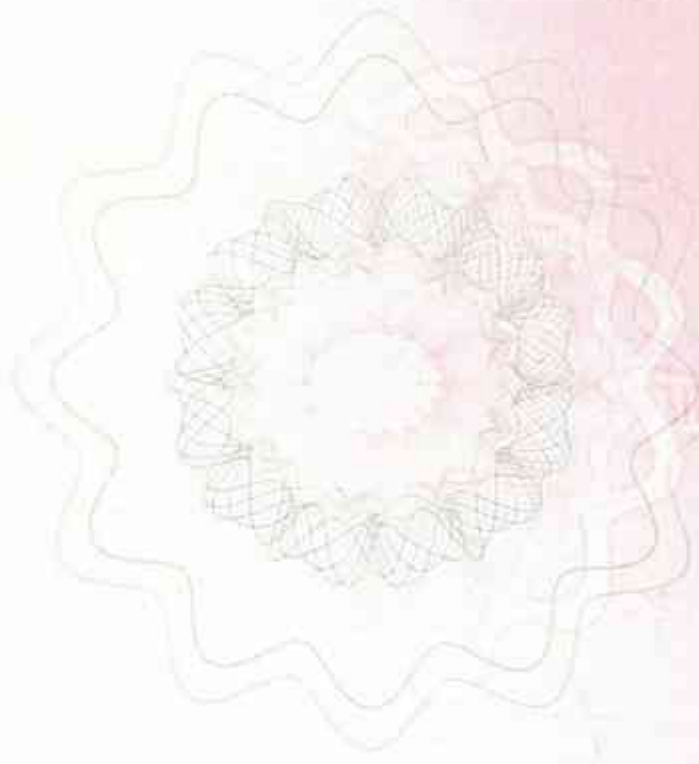
编号 NO D33207166485 

附 记

该宗地建设项目在2026年5月1日之前开工，在2029年5月1日之前竣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拟收购股权的需要，同意接受委托人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9月30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本公司所提供的评估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准确。
- 3.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5.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重大事项，已全部如实告知资产评估机构，并提醒其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
- 7.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产权持有单位：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1月20日

委托人承诺函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股权收购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转让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
4. 负责协调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5. 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6. 按照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7.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浙江浙能国际有限公司

2025年 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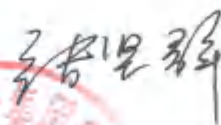
委托人承诺函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股权收购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收购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9月30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
4. 负责协调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5. 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6. 按照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7.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 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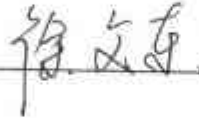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实施收购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2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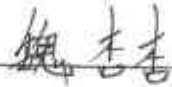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徐文东





资产评估师：魏杏杏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 43020020

设立备案机关: 财政部

设立公函编号: 湘国资评字[2000]31号

设立公函日期: 2000年01月21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机构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8011336A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办公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1204A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08日

资产评估师数: 78人

年检信息: 通过(2025年)

有效期: 2026年04月3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8011336A



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23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
海湾荣源中心A座1204A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0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0190013

会员姓名：魏杏杏

证件号码：412326*****7

所在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浙
江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魏杏杏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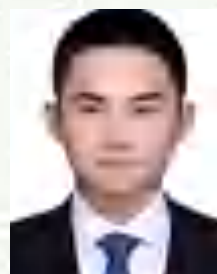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0180007

会员姓名：徐文东

证件号码：342601*****4



所在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浙
江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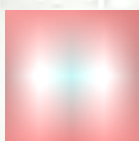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徐文东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即委托人

甲方 1：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乙方：即接受委托之评估机构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新能”或“标的公司”)的股权，为此需要对舟山新能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故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2024年6月3日签订的《2024-2026年拟并购新能源项目专项资产评估委托框架协议(实业性并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业务约定书，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业务内容

1. 资产评估目的：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提供舟山新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舟山新能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
3. 资产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
4. 价值类型：根据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需要和甲方的要求，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其定义为：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在评估人员的指导和参与下，甲方或产权持有人完成待评估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在2025年10月30日前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包括经济行为的批准文件、清查评估申报表、财务账簿凭证、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重要经济合同、历史经营情况介绍、未来生产经营计划及预测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和被评估单位应提供有关资产评估事项的说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声明书和承诺函各一份，以明确甲方和被评估单



位对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密切配合或要求产权持有人配合乙方进行的评估工作，指定专业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及其他资产抽查核实工作，如实提供待估资产维护保养、出租使用情况。

3.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 根据评估业务需要为乙方评估人员提供适当的办公条件及评估工作中其他必要条件和协助。

5. 按本业务约定书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根据评估工作需要，指导甲方和产权持有人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及收集准备资料。

3. 对申报评估资产进行抽查核实，实地调查，实事求是地对资产进行调查勘察。

4. 按本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第四条 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根据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工作量大小，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评估收费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甲方 1 和甲方 2 各支付评估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上述费用均含增值税，包含评估人员的赴评估现场的差旅费、食宿费等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在提交评估报告且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0 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费用。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在甲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评估工作，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乙方采用书面形式向甲方 1 和甲方 2 提交评估报告书各 3 份，由乙方采用快件投递方式送达甲方。

第六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使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前述情形，任何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 甲方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

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守在资产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相关当事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信息，未经许可，不能在为完成本业务约定书事项以外的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披露或使用。甲乙双方各自应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的他方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业务约定书的变更、中止和解除

1. 本业务约定书签订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2. 本业务约定书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者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3.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评估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时，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经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4.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本业务约定事项的，可以解除本业务约定书。

5.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委托人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委托人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由于甲方要求提前终止本次评估工作或因甲方原因解除本业务约定书，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费用。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本业务约定书约定事项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如因本约定事项发生纠纷，双方互相理解、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交由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其他责任事项

1.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如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业务约定书。

2. 乙方承接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

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第十一条 业务约定书有效期限

本业务约定书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双方履行完毕本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四份，甲方1和甲方2各执一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签约人: 

签约人: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风起东路8号

地址: _____

邮编: 310000

邮编: _____

2025年11月4日

2025年12月9日

乙方: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人: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310020

2025年12月9日

签约地点: 杭州

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守在资产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相关当事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信息，未经许可，不能在为完成本业务约定书事项以外的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披露或使用。甲乙双方各自应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的他方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业务约定书的变更、中止和解除

1. 本业务约定书签订后，甲乙双方发现租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2. 本业务约定书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者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3.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评估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时，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经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4.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本业务约定事项的，可以解除本业务约定书。

5.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委托人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委托人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由于甲方要求提前终止本次评估工作或因甲方原因解除本业务约定书，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费用。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本业务约定书约定事项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如因本约定事项发生纠纷，双方互相理解、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交由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其他责任事项

1.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如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业务约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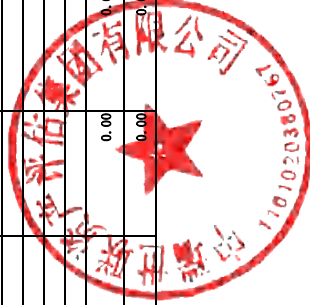
2. 乙方承接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

资产负债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0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基准日未审数	基准日审定数	注释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基准日未审数	基准日审定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65,735.25	4,204,949.49	4,204,949.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50,000.00	1,146,969.23	1,146,969.23						
存货			115,888.89	187,249.44	187,249.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000,000.00	266,000,000.00	266,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0.00	0.00	117,631,624.14	271,539,168.16	271,539,168.16		0.00	0.00	160,333.82	1,757,143.21	2,017,478.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净额			115,235.39	564,779.09	564,779.09						
在建工程			16,659,288.23	177,307,472.31	158,085,251.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561,291.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管理				4,200,857.99	4,122,123.17						
			989,653.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0.00	17,764,177.04	182,073,109.39	182,383,444.57		0.00	0.00	23,546.74	451,855,134.34	451,855,134.34
资产总计	0.00	0.00	135,395,801.18	453,612,277.55	453,872,612.73		0.00	0.00	135,395,801.18	453,612,277.55	453,872,612.7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09月30日

表1

被评估单位：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7,153.92	27,153.9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8,233.34	18,453.26	219.92	1.2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56.48	54.46	-2.02	-3.57
在建工程	15,808.53	15,903.82	95.29	0.60
无形资产	1,956.13	2,082.77	126.64	6.4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56.13	2,082.77	126.64	6.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2.20	412.21	0.01	0.00
资产总计	45,387.26	45,607.18	219.92	0.48
流动负债	201.75	201.7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总计	201.75	201.75	0.00	0.00
净资产	45,185.51	45,405.43	219.92	0.49



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09月30日

表2

被评估单位：浙江舟山浙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71,539,168.16	271,539,168.16	0.00	0.00
2	货币资金	4,204,949.49	4,204,949.49	0.00	0.00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4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5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6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7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0.00	
8	预付款项	1,146,969.23	1,146,969.23	0.00	0.00
9	其他应收款	187,249.44	187,249.44	0.00	0.00
10	存货	0.00	0.00	0.00	
11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12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14	其他流动资产	266,000,000.00	266,000,000.00	0.00	0.00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333,444.57	184,532,641.98	2,199,197.41	1.21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18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19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2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21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24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25	固定资产	564,779.09	544,607.00	-20,172.09	-3.57
26	其中：建筑物类	0.00	0.00	0.00	
27	设备类	564,779.09	544,607.00	-20,172.09	-3.57
28	在建工程	158,085,251.31	159,038,249.88	952,998.57	0.60
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3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31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32	无形资产	19,561,291.00	20,827,661.93	1,266,370.93	6.47
3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561,291.00	20,827,661.93	1,266,370.93	6.47
34	其他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35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36	商誉	0.00	0.00	0.00	
37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22,123.17	4,122,123.17	0.00	0.00
4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09月30日

表2

被评估单位：浙江舟山浙新能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	三、资产总计	453,872,612.73	456,071,810.14	2,199,197.41	0.48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09月30日

表2

被评估单位：浙江舟山浙新能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2	四、流动负债合计	2,017,478.39	2,017,478.39	0.00	0.00
43	短期借款	0.00	0.00		
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45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46	应付票据	0.00	0.00		
47	应付账款	1,537,136.53	1,537,136.53	0.00	0.00
48	预收款项	0.00	0.00		
49	合同负债	0.00	0.00		
50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51	应交税费	301,766.61	301,766.61	0.00	0.00
52	其他应付款	178,575.25	178,575.25	0.00	0.00
53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55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5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57	长期借款	0.00	0.00		
58	应付债券	0.00	0.00		
59	租赁负债	0.00	0.00		
6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61	预计负债	0.00	0.00		
62	递延收益	0.00	0.00		
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65	六、负债总计	2,017,478.39	2,017,478.39	0.00	0.00
66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54,054,331.75	454,054,331.75	2,199,197.41	0.49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09月30日

表4

被评估单位：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未审金额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4-3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4-4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4-5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4-6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4-9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4-10	固定资产	564,779.09	564,779.09	544,607.00	-20,172.09	-3.57
	其中：建筑物类	0.00	0.00	0.00		
	设备类	564,779.09	564,779.09	544,607.00	-20,172.09	-3.57
4-11	在建工程	0.00	158,085,251.31	159,038,249.88	952,998.57	0.60
4-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4-13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4-14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4-15	无形资产	0.00	19,561,291.00	20,827,661.93	1,266,370.93	6.47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19,561,291.00	20,827,661.93	1,266,370.93	6.47
	其他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4-16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4-17	商誉	0.00	0.00	0.00		
4-18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4,122,123.17	4,122,123.17	0.00	0.00
4-21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4,779.09	182,333,444.57	184,532,641.98	2,199,197.41	1.21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章磊

填表日期：2025年10月29日

评估人员：徐文东、陈鑫雨、蒋钰祺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09月30日

表4-1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4-10-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0.00				
4-10-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0.00	0.00	0.00	0.00	0.00				
4-10-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0.00	0.00	0.00	0.00	0.00				
4-10-4	固定资产-井巷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4-10-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0.00				
4-10-6	固定资产-车辆	471,150.44	471,150.44	0.00	487,760.00	488,400.00	-3,390.44	-12,750.44	-0.72	-2.71
4-10-7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15,235.39	93,628.65	0.00	101,010.00	86,207.00	-14,225.39	-7,421.65	-12.34	-7.93
	设备类合计	586,385.83	564,779.09	0.00	588,770.00	544,607.00	-17,615.83	-20,172.09	-3.00	-3.57
4-10-8	固定资产-土地	0.00	0.00	0.00	0.00	0.00				
4-10-9	固定资产-船舶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586,385.83	564,779.09	0.00	588,770.00	544,607.00	-17,615.83	-20,172.09	-3.00	-3.57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章磊

填表日期：2025年10月29日

评估人员：徐文东、陈鑫雨、蒋钰祺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0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存放地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减值	增值率/减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台式电脑主机	I7-14700/Nvidia RTX3050 8G独显		台	1	2024.12	2024.12		8,584.07	6,974.56	7,610.00	6,469.00	-505.56	-7.25	
2	台式电脑主机	I7-14700/Nvidia RTX3050 8G独显		台	1	2024.12	2024.12		8,584.07	6,974.56	7,610.00	6,469.00	-505.56	-7.25	
3	台式电脑主机	I7-14700/Nvidia RTX3050 8G独显		台	1	2024.12	2024.12		8,584.07	6,974.56	7,610.00	6,469.00	-505.56	-7.25	
4	台式电脑主机	I5-13500/集成显卡		台	1	2024.12	2024.12		4,359.28	3,541.91	3,804.00	3,233.00	-308.91	-8.72	
5	台式电脑主机	I5-13500/集成显卡		台	1	2024.12	2024.12		4,359.28	3,541.91	3,804.00	3,233.00	-308.91	-8.72	
6	台式电脑主机	I5-13500/集成显卡		台	1	2024.12	2024.12		4,359.28	3,541.91	3,804.00	3,233.00	-308.91	-8.72	
7	台式电脑主机	I5-13500/集成显卡		台	1	2024.12	2024.12		4,359.28	3,541.91	3,804.00	3,233.00	-308.91	-8.72	
8	台式电脑主机	I5-13500/集成显卡		台	1	2024.12	2024.12		4,359.28	3,541.91	3,804.00	3,233.00	-308.91	-8.72	
9	台式电脑主机	I5-13500/集成显卡		台	1	2024.12	2024.12		4,359.28	3,541.91	3,804.00	3,233.00	-308.91	-8.72	
10	台式电脑主机	I5-13500/集成显卡		台	1	2024.12	2024.12		4,359.28	3,541.91	3,804.00	3,233.00	-308.91	-8.72	
11	台式电脑主机	I5-13500/集成显卡		台	1	2024.12	2024.12		4,359.28	3,541.91	3,804.00	3,233.00	-308.91	-8.72	
12	台式电脑主机	I5-13500/集成显卡		台	1	2024.12	2024.12		4,359.28	3,541.91	3,804.00	3,233.00	-308.91	-8.72	
13	台式电脑主机	I5-13500/集成显卡		台	1	2024.12	2024.12		4,359.28	3,541.91	3,804.00	3,233.00	-308.91	-8.72	
14	台式电脑主机	I5-13500/集成显卡		台	1	2024.12	2024.12		4,359.28	3,541.91	3,804.00	3,233.00	-308.91	-8.72	
15	台式电脑主机	I5-13500/集成显卡		台	1	2024.12	2024.12		4,359.28	3,541.91	3,804.00	3,233.00	-308.91	-8.72	
16	台式电脑主机	I5-13500/集成显卡		台	1	2024.12	2024.12		4,359.28	3,541.91	3,804.00	3,233.00	-308.91	-8.72	
17	台式电脑主机	I5-13500/集成显卡		台	1	2024.12	2024.12		4,359.28	3,541.91	3,804.00	3,233.00	-308.91	-8.72	
18	台式电脑主机	I5-13500/集成显卡		台	1	2024.12	2024.12		4,359.28	3,541.91	3,804.00	3,233.00	-308.91	-8.72	
19	台式电脑主机	I5-13500/集成显卡		台	1	2024.12	2024.12		4,359.28	3,541.91	3,804.00	3,233.00	-308.91	-8.72	
20	台式电脑显示器	27寸		台	1	2024.12	2024.12		1,575.22	1,279.87	1,324.00	1,152.00	-127.87	-9.99	
21	台式电脑显示器	27寸		台	1	2024.12	2024.12		1,575.22	1,279.87	1,324.00	1,152.00	-127.87	-9.99	
22	台式电脑显示器	27寸		台	1	2024.12	2024.12		938.06	762.17	834.00	726.00	-36.17	-4.75	
23	台式电脑显示器	24寸		台	1	2024.12	2024.12		938.06	762.17	834.00	726.00	-36.17	-4.75	
24	台式电脑显示器	24寸		台	1	2024.12	2024.12		938.06	762.17	834.00	726.00	-36.17	-4.75	
25	台式电脑显示器	24寸		台	1	2024.12	2024.12		938.06	762.17	834.00	726.00	-36.17	-4.75	
26	台式电脑显示器	24寸		台	1	2024.12	2024.12		938.06	762.17	834.00	726.00	-36.17	-4.75	
27	台式电脑显示器	24寸		台	1	2024.12	2024.12		938.06	762.17	834.00	726.00	-36.17	-4.75	
28	台式电脑显示器	24寸		台	1	2024.12	2024.12		938.06	762.17	834.00	726.00	-36.17	-4.75	
29	台式电脑显示器	24寸		台	1	2024.12	2024.12		938.06	762.17	834.00	726.00	-36.17	-4.75	
30	台式电脑显示器	24寸		台	1	2024.12	2024.12		938.06	762.17	834.00	726.00	-36.17	-4.75	
31	台式电脑显示器	24寸		台	1	2024.12	2024.12		938.06	762.17	834.00	726.00	-36.17	-4.75	
32	台式电脑显示器	24寸		台	1	2024.12	2024.12		938.06	762.17	834.00	726.00	-36.17	-4.75	
33	台式电脑显示器	24寸		台	1	2024.12	2024.12		938.06	762.17	834.00	726.00	-36.17	-4.75	
34	台式电脑显示器	24寸		台	1	2024.12	2024.12		938.06	762.17	834.00	726.00	-36.17	-4.75	
35	台式电脑显示器	24寸		台	1	2024.12	2024.12		938.06	762.17	834.00	726.00	-36.17	-4.75	
36	台式电脑显示器	24寸		台	1	2024.12	2024.12		938.06	762.17	834.00	726.00	-36.17	-4.75	
37	台式电脑显示器	24寸		台	1	2024.12	2024.12		938.06	762.17	834.00	726.00	-36.17	-4.75	
38	台式电脑显示器	24寸		台	1	2024.12	2024.12		938.06	762.17	834.00	726.00	-36.17	-4.75	
	电子设备合计				38.00				115,235.39	93,628.65	101,010.00	86,207.00	-7,421.65	-7.93	
	减：电子设备减值准备							0.00							
	电子设备净额								115,235.39	93,628.65	101,010.00	86,207.00	-7,421.65	-7.93	

评估人员：徐文东、陈鑫雨、蒋钰祺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章磊
填表日期：2025年10月29日

本资产评估说明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舟山浙新
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中瑞评报字[2025]第 502798 号

(共 册 第 册)



目录

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声明	1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资产评估说明正文	3
第一部分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3
第二部分 企业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分析	12
第三部分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25
第四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43
第一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43
第二 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45
第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62
第五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63
附件一：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65

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编写、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内容见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资产评估说明正文

第一部分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风能”）的股东全部权益。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DPUU2W37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含国有独资、控股、参股）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寿东升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4-07-16 至 9999-09-09
注册地址	浙江舟山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展茅街道中科路 2 号普陀海洋科创园二期 1 号楼 452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杭州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街道风起东路 8 号江能大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住房租赁；船舶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企业简介

1) 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

2024年7月16日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由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注册资本1000万元。

2、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金

2024年9月29日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至30000万元，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45%的股份转让给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企业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比 (%)
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	55%	0.00	0%
2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13,500.00	45%	13,5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	13,500.00	100%

3、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金

2024年9月29日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至100000万元。企业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比 (%)
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55%	0.00	0%
2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45,000.00	45%	22,500.00	50%
合计		100,000.00	100%	22,500.00	50%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比 (%)
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55%	0.00	0%
2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45,000.00	45%	45,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	45,000.00	100%

2) 组织机构、人员、场所



3. 主营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负责普陀 2#海上风电场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后续项目建成的运营管理，主要从事风力发电供电业务。普陀 2#海上风电项目位于舟山市普陀区六横岛东南侧海域，根据《关于舟山市普陀 2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项目规划容量 408MW，计划于 2026 年底并网发电，总投资约 50 亿元；该项目于 2025 年 3 月陆上工程动工。

4. 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经营状况

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387.26	13,539.58
负债总额	201.75	16.03
股东全部权益	45,185.51	13,523.55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15.96	31.45
净利润	161.97	23.55

以上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湘能卓信专审字【2025】第 2669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快师报字【2025】第 ZF10775 号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主要会计政策及税项

（1）主要会计政策

①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②被评估单位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③被评估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④被评估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 主要税项

被评估单位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列示如下表：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3) 税收优惠及相关批文

于评估基准日，企业执行的所得税率为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这里电力是指核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海洋能发电，太阳能发电、地热发电，不含火力发电。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风力发电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项目，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因此在风机并网发电当年施行该政策，目前按照进度计划，舟山风能将于2026年底并网发电。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风能”）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271,539,168.16
货币资金	4,204,949.49
预付款项	1,146,969.23
其他应收款	187,249.44
其他流动资产	266,000,000.0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333,444.57
固定资产	564,779.09
设备类	564,779.09
在建工程	158,085,251.31
无形资产	19,561,291.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561,29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22,123.17
三、资产总计	453,872,612.73
四、流动负债合计	2,017,478.39
应付账款	1,537,136.53
应交税费	301,766.61
其他应付款	178,575.25
六、负债总计	2,017,478.39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51,855,134.34

具体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内容为准。

上述资产与负债账面价值已经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湘能卓信专审字【2025】第2669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委估资产的权属状况如下：

舟山风能已提供不动产权证书、车辆行驶证、重要设备购置发票及其他相关替代资料等权属证明文件，资产权属基本清晰。

二、实物资产分布情况及特点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电子设备、在建工程，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舟山市六横岛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内。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非实物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范围的为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所属的土地使用权，未进行抵押。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位置	性质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1	浙（2025）普陀区不动产权第0004206号	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苍洞村	出让	32987	公用设施用地	2025.3	2075.3
	合计							

2. 电子设备

本次委估电子设备共计38项，主要为台式电脑主机以及配套的电脑显示器等办公设备，放置于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各办公室，均购置于2024年12月。企业主要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较好，重大设备有专人管理、维护，设备类资产状态完好运转正常。

3. 在建工程

本次委估在建工程为舟山市普陀2号海上风电场项目建设工程，目前该项目进度为建设初期，刚完成陆上集控中心桩基建设，目前按照项目预计进度有序进行。

4.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人名币账户的银行存款，基准日账面余额 4,204,949.49 元。

5. 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为企业预付的油款、培训费等，基准日账面余额 1,146,969.23 元。

6.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为手续费、保证金、应收利息等，基准日账面余额 187,249.44 元。

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出借给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留存资本金，基准日账面余额 266,000,000.00 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基准日账面余额为4,122,123.17元。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基准日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申报范围内无表外资产。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如有申报）的类型、数量

企业无表外资产的申报。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利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775 号）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利用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湘能卓信专审字【2025】第 2669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利用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出具的《舟山市普陀 2#海上风电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相关数据。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等特点，评估项目团队分为房地产、设备、其他资产和负债、收益法等评估小组，并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員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員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員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員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員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一）流动资产核实情况

1. 非实物性流动资产的核实

主要通过核对企业财务账的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对非实物性流动资产进行了核实，并重点对银行存款和往来款进行函证、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

（二）在建工程核实情况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对在建工程，评估人員了解了在建工程项目的概况、合规性文件、付款情况、目前状态及工程形象进度等，查阅了各工程项目的费用支付相关原始凭证，深入

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对在建工程进行了现场勘察。

（三）无形资产核实情况

对土地使用权，评估人员查阅并收集土地使用权证、出让合同，到现场进行实地勘查；

对其他无形资产，根据评估申报表所列项目内容，调查各项无形资产形成方式，并收集相关的购置合同、发票、权利证书等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及包含的内容、企业摊销政策。

（四）负债核实情况

负债科目包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清查中首先对大额负债进行函证，对未收到回函的负债和其他未进行函证的负债实行替代程序，主要是核对各科目总账、明细账、会计凭证是否一致，核实负债发生原因和负债的真实性及账面余额的正确性。

（五）损益类财务指标核实情况

1. 对于收入的核实，了解申报数据的准确性、收入变化趋势、以及产品价格的变化趋势和引起价格变化的主要因素等。

2. 成本及费用的核实和了解，根据历史数据和预测表、了解主营成本的构成项目，并区分固定成本和变动成本项目进行核实。主要了解企业各项期间费用划分的原则、固定性费用发生的规律、依据和文件、变动性费用发生的依存基础和发生规律。

3. 了解税收政策、计提依据及是否有优惠政策等。

（六）业务和经营调查

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收集了解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了解企业历史年度权益资本的构成、变化及原因；
2. 了解企业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
3. 了解企业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能力等；
4. 了解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及其变化原因；
5. 了解企业历史年度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
6. 了解企业主要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其对企业利润的贡献情况；
7. 了解企业历史年度利润情况，分析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8. 了解企业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9. 了解企业的相关土地房屋产权或经营场所租赁情况；
10. 了解企业的抵押、担保及诉讼事项；

11. 了解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12. 了解企业所在行业有关资料，了解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13. 了解企业主要竞争者的简况，包括经营生产能力、价格及成本等；
14. 了解企业的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
15. 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负债）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内容及其资产状况；
16.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情况。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评估人员未发现其他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三、核实结论

核实情况表明：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资产及负债账、表、实相符，实物资产均可继续正常使用，未发现产权纠纷问题。

第二部分 企业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分析

一、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一）企业的主营业务

舟山新能公司主要负责普陀 2#海上风电场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后续项目建成的运营管理，主要从事风力发电供电业务。普陀 2#海上风电项目位于舟山市普陀区六横岛东南侧海域，根据《关于舟山市普陀 2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项目规划容量 408MW，计划于 2026 年底并网发电，总投资约 50 亿元；该项目于 2025 年 3 月陆上工程动工。

（二）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387.26	13,539.58
负债总额	201.75	16.03
股东全部权益	45,185.51	13,523.55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15.96	31.45
净利润	161.97	23.55

以上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湘能卓信专审字【2025】第 2669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快师报字【2025】第 ZF10775 号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公司税赋情况

于评估基准日，企业执行的所得税率为 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这里电力是指核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海洋能发电，太阳能发电、地热发电，不含火力发电。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风力发电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的

项目，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因此在风机并网发电当年施行该政策，目前按照进度计划，舟山风能将于 2026 年底并网发电。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二、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一）国内宏观经济运行状况

1. 宏观经济总体表现：韧性凸显与结构优化

2025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地缘政治冲突持续的复杂环境下展现出强劲韧性与高质量发展态势。初步核算数据显示，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达 660,536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3%，增速较 2024 年同期提升 0.3 个百分点，为实现全年增长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从季度节奏看，一季度同比增长 5.4%，二季度小幅回落至 5.2%，但整体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表现突出。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新旧动能转换加速推进。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4%，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速达 9.5%，显著领先于整体工业水平；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5%，对经济增长贡献稳步提升。尤为值得注意的是，新质生产力培育成效显著，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等绿色消费产品同比增长 27.86%，数字经济占 GDP 比重提升至 18%，正逐步成为经济增长新引擎。

需求结构呈现“内升外调”的积极变化。上半年最终消费支出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52%，拉动 GDP 增长约 2.7 个百分点，重新成为经济增长主动力；资本形成总额贡献率为 24.7%，拉动 GDP 增长 1.3 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贡献率为 23.0%，拉动增长 1.2 个百分点。与一季度相比，二季度内需贡献率提升明显，特别是消费的贡献率从 51.7% 升至 52.3%，显示经济增长模式向内需主导型转变的趋势正在强化。

2. 生产与供给分析：新旧动能加速转换

中国工业生产在上半年展现出强劲韧性，6 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8%，创年内次高，较 5 月加快 0.1 个百分点，呈现逆势回升态势 10。这一表现源于企业在外部环

境不确定性增加背景下的“抢出口”行为，以及新质生产力领域的持续扩张。但值得关注的是，不同行业间的增长分化日益显著，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呈现“冰火两重天”的发展态势。

（1）工业增长结构分化

高端制造引领增长：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成为工业增长的核心驱动力，上半年分别增长 10.2%和 9.5%，增速显著快于全部工业平均水平。代表产业升级方向的产品产量呈现爆发式增长：3D 打印设备产量同比增长 43.1%，新能源汽车增长 36.2%，工业机器人增长 35.6%，集成电路增长 12.7%。这些数据印证了中国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的趋势正在加速。

传统行业承压运行：相比之下，传统行业增速明显滞后，采矿业增加值增速仅为 6.0%，电力行业增长 1.9%，面临较大的转型压力。产能利用率方面，二季度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为 74.0%，虽较上季度略有下降，但仍处于合理区间，但部分传统行业产能利用率已接近警戒线，提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仍需深化。

（2）新质生产力崭露头角

在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的双重驱动下，新质生产力领域正成为经济增长的新支柱：

AI 产业链爆发式增长：海外推理侧需求激增带动国内 AI 服务器产业快速增长，工业富联中报预告显示其 AI 服务器营收同比暴涨超 60%，云服务商服务器营收增长 1.5 倍。

创新药与高端医疗器械：创新药迎来“BD 出海大年”，二季度中国药企 License-out 交易金额同比显著增长，单笔最高达 15 亿美元；翰宇药业凭借利拉鲁肽仿制药获 FDA 批准，带动上半年净利大增 1470%-1663%。

人形机器人产业化突破：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加速“破圈”，背后产业链正实现“连点成线、集链成群”发展，有望在未来几年迎来产业化突破。

（3）产能利用与效益挑战

尽管工业生产保持增长，但企业盈利状况仍面临挑战。1-5 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下降 1.1%，折射出在需求不足和成本压力的双重夹击下，工业部门的效益修复仍需时日。这一现象背后的结构性矛盾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PPI 持续下行（6 月同比下降 3.6%）导致工业品价格承压；另一方面，虽然原材料成本下降，但企业融资成本已降至历史低位（企业贷款加权利率 3.3%），需警惕行业内“价格战”引发的利润空间压缩。

3.需求侧三维透视：内需支撑与外需韧性

（1）消费市场温和复苏

2025 年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5.0%，其中一季度增长 4.6%，二季度增

速加快，显示消费市场呈现稳步回升态势。但6月当月增速回落至4.8%，较5月下降1.6个百分点，其中餐饮收入增速大幅放缓至0.9%（5月为5.9%），折射出消费复苏基础尚不稳固。

消费市场呈现明显结构性特征：

政策驱动类消费亮眼：“以旧换新”政策效应显著，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通讯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30.7%、24.1%，政策补贴规模达3000亿元并有望进一步扩容。

升级类消费快速增长：体育娱乐用品类、金银珠宝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22.2%、11.3%，显示消费升级趋势持续。

服务消费表现优于商品：服务零售额增长5.3%，连续两个季度快于商品零售，居民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占比稳定在45%左右。

（2）投资结构深度调整

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8%，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后增速为6.6%，呈现深度分化特征：

制造业投资保持强劲：同比增长7.5%，其中信息服务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37.4%、26.3%，显示高端制造业投资热情高涨。

基建投资稳步推进：增长4.6%，主要受益于专项债和超长期特别国债集中投放，特别是“两重”项目（重大战略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获得重点支持。

房地产投资持续探底：同比下降11.2%，住宅投资降幅达10.4%，继续成为经济增长的最大拖累项。1-6月房屋新开工面积下降20.0%，竣工面积下降14.8%，70城房价数据全面下行，尤其一线城市二手住宅价格环比下降0.7%，市场仍处于深度调整期。

值得注意的是，民间投资同比下降0.6%，但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后，其他民间投资实现5.1%的增长，反映民营企业在非地产领域仍保持一定的投资意愿。

（3）对外贸易展现韧性

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地缘政治风险上升的背景下，中国外贸展现出超预期韧性：

出口结构优化：上半年货物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2.9%，其中出口增长7.2%，进口下降2.7%，贸易顺差持续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增长9.5%，占出口总额比重提升至60.0%，其中“新三样”产品（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出口增长12.7%。

市场多元化成效显著：对“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4.7%，对东南亚、印度和非洲等地区出口增速超10%，有效对冲了对美出口下降9.7%的负面影响，形成“转口贸易”新格局。

表：2025年上半年三驾马车对GDP增长的贡献变化（%）

时期	最终消费贡献率	资本形成贡献率	净出口贡献率
2025 年一季度	51.7	8.7	39.5
2025 年二季度	52.3	24.7	23.0
变化幅度	+0.6	+16.0	-16.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主要挑战与风险点

(1) 房地产深度调整持续

房地产市场仍处于深度调整期，成为经济增长的最大拖累因素。上半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11.2%，降幅较一季度扩大 0.5 个百分点，土地购置面积、新开工面积等先行指标均呈两位数下滑，显示行业下行压力尚未缓解。尽管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同比降幅（分别为 3.5%和 5.5%）较上年同期收窄，但 6 月单月降幅再度扩大，分别达-5.4%和-10.7%，反映购房者信心不足和市场预期偏弱。

更为严峻的是，房地产下行已引发地方财政压力加剧。土地出让收入锐减导致地方政府偿债能力下降，尽管中央已推出 12 万亿元化债计划，但部分地区的债务风险仍需高度警惕。房地产行业作为过去二十年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其调整不仅影响投资端，还通过财富效应抑制居民消费意愿，形成对经济的多重拖累。

(2) 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加剧

2025 年全球贸易环境面临重大挑战，特别是美国大选带来的政策不确定性显著上升：

关税威胁升级：特朗普政府已表示可能对中国进口商品征收更高关税，并针对东南亚国家的转口贸易采取限制措施，这些政策一旦实施，将对中国出口产业链造成全面冲击。

供应链重构加速：美国推动的“友岸外包”策略导致部分外资企业将产能迁出中国，全球价值链重构进程加快，中国在全球价值链活动中的占比已从峰值回落至 41%。

此外，美联储货币政策走向、地缘政治冲突外溢效应等风险因素相互交织，使中国出口面临的不确定性显著增加。中美“对等关税”暂停 90 天的窗口期将于 8 月中旬结束，届时贸易摩擦可能再度升级，对下半年出口形成实质性压力。

(3) 物价分化与金融传导梗阻

当前中国物价走势呈现明显分化特征：6 月 CPI 同比微涨 0.1%，结束了连续四个月的下降趋势；核心 CPI 同比上涨 0.7%，创 14 个月新高，反映内需修复动能有所增强；但 PPI 同比下降 3.6%，连续多月处于负值区间，反映工业部门仍面临通缩压力。这种分化折射出经济复苏的结构性矛盾：消费端温和回暖，但工业品需求不足，企业定价能力弱化，利润

空间持续被压缩。

金融领域则面临“宽货币”向“宽信用”传导不畅的问题。上半年 M2 增长 8.3%，社会融资规模同比多增 4.74 万亿元，但住户贷款增长疲软（仅 1.17 万亿元），企业中长期贷款需求不足。特别是 GDP 增长（5.3%）与 M2 增速（8.3%）的偏移，反映货币超发未充分转化为实体投资，存在“流动性陷阱”风险。其深层原因在于房地产下行挤占信贷资源，以及企业投资意愿不足导致的信贷需求疲软。

（二）未来发展趋势与政策展望

1. 增长路径预测

基于上半年经济表现和政策态势，多家国际机构已上调中国全年增长预期。瑞银将 2025 年中国 GDP 增速预测从此前的 4% 上调 0.7 个百分点至 4.7%；摩根士丹利将全年实际 GDP 增长预测上调 30 个基点。国内研究机构普遍预测三、四季度 GDP 增速分别为 4.9% 和 4.8%，全年增速约 5.1%，有望顺利完成“5% 左右”的增长目标。

展望下半年，“以内补外”将成为经济增长的主旋律。随着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内需的支撑作用将进一步凸显：

消费领域：在“以旧换新”政策扩容（产品目录扩展至数码产品）及服务消费回暖的推动下，社零增速有望企稳回升，预计全年增速达 5.1%。

投资领域：基建投资将提速，7450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集中投放，推动广义基建增速升至 10% 左右；制造业投资保持 7.5% 左右增速；房地产投资降幅有望收窄至 10%。

出口领域：受“抢出口”效应消退和关税不确定性影响，下半年出口增速或回落，全年增速预计在 0.2% 至 -3.8% 区间，净出口贡献减弱。

2. 政策发力方向

面对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宏观政策将更加注重精准发力和协同配合：

财政政策加力提效：预计财政赤字率将突破 3% 的红线，达到 4% 左右，释放近 2 万亿政策空间。下半年将加快广义财政计划剩余部分落地，特别是计划中的“以旧换新”补贴，并可能新增 GDP 总量 1 个百分点以上的财政刺激措施。专项债和超长期特别国债（剩余 7450 亿元）将重点支持基建和“两重”项目。

货币政策适度宽松：央行预计下半年将下调政策利率 20-30 个基点，通过降准、结构性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同时着力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破解“宽货币”向“宽信用”传导的梗阻。

房地产政策攻坚：中央已明确要求更大力度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政策工具箱包

括：因城施策优化限购、降低首付比例和交易税费；设立保障性住房基金；推动房企纾困与债务重组；引导险资等长期资金进入长租房市场等。

结构性改革深化：重点推进三方面改革：

财政体制改革：落实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下划地方，缓解地方财政压力。

产业政策优化：通过“有保有压”化解钢铁、水泥、太阳能等行业过剩产能，避免“内卷式”过度竞争。

科技创新加速：加大 AI、量子计算等前沿领域研发投入，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

3.长期转型方向

中国经济正经历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的历史性转变，长期发展趋势呈现三个鲜明特征：

新质生产力引领增长：人形机器人、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有望在 2025-2027 年迎来产业化突破，成为经济增长新支柱。随着新质生产力加速培育，高技术制造业占比将持续提升，预计到 2028 年，数字经济占 GDP 比重将突破 25%，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超过 50%。

双循环格局深化：中国将加速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一方面通过“一带一路”倡议深化与新兴市场合作，2025 年上半年对“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 4.7%，为应对传统欧美市场波动提供了重要缓冲；另一方面推动 RCEP 区域产业链整合，降低对欧美市场的依赖。

资本市场战略地位提升：随着居民财富配置从房地产向金融资产转移，中国家庭资产配置结构将深刻调整。当前中国家庭资产 70%配置在房产上，不到 5%配置在股票和基金，而美国等成熟市场家庭财富 33%配置在股票市场，未来居民储蓄向资本市场大转移是大势所趋。这一进程将为 A 股和港股带来长期增量资金，助推科技创新和经济转型。

4.总结

2025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在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中顶住压力，交出了一份总体稳健的成绩单。5.3%的经济增速不仅高于全年预期目标，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也名列前茅。更为可贵的是，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增强，结构优化取得积极进展，新质生产力加速培育，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展望下半年及中长期，中国经济仍将面临房地产深度调整、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加剧、物价分化与金融传导梗阻等挑战。但政策空间远未穷尽，改革红利仍在释放，新动能成长势头强劲。通过宏观政策的精准发力、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和新质生产力的加速培育，

中国经济有望在 2025 年下半年实现温和回升，全年增速保持在 5%左右的合理区间。

长期而言，中国经济正处于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时期，一旦新经济占比超过 50%，将迎来真正的“增长春天”。未来的中国将以“国内大循环”为根基，以“新质生产力”为引擎，在全球经济不确定性中筑牢“稳定性与确定性”的护城河，继续担当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

三、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分析

(一) 行业主要政策规定；

类别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 年 8 月
法规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国务院	2005 年 11 月
	电力监管条例	国务院	2005 年 2 月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	2008 年 11 月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监会	2005 年 9 月
	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06 年 1 月
	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06 年 1 月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07 年 1 月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2 年 3 月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07 年 8 月
	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05 年 11 月
	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16 年 2 月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16 年 12 月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6 年 12 月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	国务院	2014 年 6 月
	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16 年 3 月
	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七批）的通知财建〔2018〕250 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18 年 6 月
	《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8 年 8 月
	《关于实行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18 年 11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18 年 11 月
	《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19 年 1 月
	《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9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19 年 5 月
	《关于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0 年 3 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	2020 年 3 月
	《2020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0 年 6 月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9 月
	《2021 年能源行业标准计划立项指南》	国家能源局	2020 年 12 月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2020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1 月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1 年 2 月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 2021 年本》	工信部	2021 年 3 月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类别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央行、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	2021年3月
	《2021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1年4月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1年7月
	《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7月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年10月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10月
	《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2021年10月
	《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年2月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研究院	2022年3月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5月
	《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5月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	2022年6月
	《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等	2022年8月
	《“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能源局	2023年1月
《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年2月	
《关于促进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年8月	
《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23年9月	
《关于开展第四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活动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	2023年11月	
《2024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	国家能源局	2024年1月	
《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4年3月	
《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管理更好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实施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5年6月	
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8248号建议的答复	国家能源局	2025年7月	
《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2025年10月	
《风电装备行业规范条件》（征求意见稿）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11月	
《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5年11月	

（二）行业现状

1. 行业简述

风力发电行业是全球能源体系向清洁、低碳转型的核心力量，已成为技术最成熟、商业化程度最高的可再生能源之一。其通过风力发电机组，将风的动能转化为电能，构成了从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到开发运营的完整产业链。

在全球层面，风电装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成本竞争力显著增强，度电成本已可与传统化石能源媲美。技术发展呈现出大型化、智能化、海上化的鲜明趋势，单机容量不断突

破，运维效率借助数字化大幅提升，而资源更丰富、发电效率更高的海上风电更是未来竞争的战略制高点。

中国风电行业已确立了全球领导者地位，不仅是最大的风电市场，也拥有最完整的产业链。其发展实现了从早期依赖补贴到全面平价上网的历史性转变，政策导向从保障规模转向优化消纳与促进高质量开发。当前，中国正推行“沙戈荒”大型风电基地与沿海海上风电集群并举的开发策略，同时通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推动分布式风电，服务乡村振兴。

展望未来，行业仍面临电网消纳、部分核心技术自主化等挑战。其发展趋势将聚焦于多能互补，即与光伏、储能协同发展，以平滑出力波动；探索风电制取“绿氢”等新模式；并向漂浮式深海风电技术迈进。总而言之，风力发电已从替代能源成长为主流电源，成为中国实现“双碳”目标、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关键产业，未来将朝着更经济、更智能、更融合的方向持续演进。

2. 市场背景

（1）行业背景

随着全球能源结构向清洁低碳转型加速，风电作为技术成熟、成本效益突出的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范围内获得广泛重视与发展。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风电市场，其产业规模与发展水平对全球能源转型具有关键影响。截至 2024 年底，全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突破 4.6 亿千瓦，连续多年保持全球首位。2024 年新增风电装机 7590 万千瓦，同比增长 20.5%，其中海上风电发展尤为迅猛，累计装机规模突破 5000 万千瓦，位居全球第一。2024 年全国风电发电量约 93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全国风电平均利用率持续保持在 97%以上，消纳水平稳步提升。

（2）政策环境

中国政府通过实施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风电基地建设规划、海上风电专项支持等政策体系，为风电产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特别是《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出台，确立了绿证在风电消费认定中的核心地位，通过建立强制与自愿相结合的绿色电力消费机制，显著提升了风电项目的环境价值收益。各沿海省份相继推出的海上风电地方补贴政策，以及“以大代小”风电技改政策的落地实施，共同构建了多层次、全方位的政策支持体系，为产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3）上下游产业链

风电行业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体系。上游主要包括叶片、塔筒、轴承、齿轮箱等关键

零部件制造；中游涵盖风电机组整机设计和制造；下游涉及风电场开发、运营维护及电力消纳等环节。中国风电产业链不仅在规模上全球领先，在技术创新和成本控制方面也具备显著优势，已形成从材料研发、装备制造到项目开发、运营服务的完整产业生态。

3. 市场现状

(1) 发展现状

中国风电行业正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陆上风电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为重点，规模化开发持续推进；海上风电在沿海省份积极布局下，施工技术不断突破，建设成本持续下降。同时，分散式风电在中东南部地区的应用探索取得积极进展，为风电开发开辟了新的市场空间。风电与光伏、储能等多能互补模式的创新应用，进一步拓展了行业的发展路径。

(2) 市场规模及趋势

中国风电市场规模持续领跑全球，未来增长将更多依赖于技术创新、成本优化和应用场景的多元化拓展。尽管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和部分环节产能过剩的压力，但行业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保持不变，2025年将成为技术创新与市场整合的关键时间节点。

(3) 竞争格局

中国风电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整机厂商之间价格竞争激烈，头部企业凭借技术积累和规模优势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具备核心技术优势和完善服务体系的龙头企业正逐步确立市场领先地位。同时，国内企业加速全球化布局，从单一设备出口向整体解决方案输出升级，在国际市场上与全球巨头展开全方位竞争。

3. 发展前景

(1) 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

风机大型化成为显著趋势，陆上风机单机容量突破 8 兆瓦，海上风机达到 18 兆瓦以上，有效降低了度电成本。新材料应用、智能控制技术的创新突破，持续提升风能利用效率和系统可靠性，使风电在全球更多地区成为最具经济性的能源选择。

(2) 全球政策支持

全球范围内，超过 130 个国家制定了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为风电产业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在能源安全与低碳转型的双重驱动下，各国政府持续加大风电产业支持力度，同时随着成本的持续下降，风电的经济性日益凸显，市场化发展机制逐步成熟。除欧洲等传统市场外，东南亚、拉丁美洲等新兴市场表现亮眼，这些地区凭借优越的风力资源和持续增长的电力需求，正成为全球风电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量。

（3）市场需求增长

在能源转型和电力需求增长的双重推动下，全球风电装机需求持续旺盛。预计“十五五”期间，中国风电年均新增装机将保持较高水平，海上风电和分散式风电将成为重要的增长点。

（4）产业链变化

风电产业链各环节正经历深刻变革。整机厂商加速技术迭代，零部件供应商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发展，运维服务市场快速成长。全球供应链格局也在重构，中国风电企业在国际市场中的影响力持续提升。

（5）分布式和微电网的发展

除了集中式风电基地外，分布式风电在工业园区、农村地区等场景的应用加速推进，与微电网、综合能源系统的融合不断深化，为风电产业开辟了新的市场空间。

（6）市场挑战

尽管发展前景广阔，但风电行业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部分环节产能过剩、电网消纳压力等挑战。同时，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也给产业链全球化布局带来不确定性。

（7）绿证、绿电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到 2027 年将基本建成完善的绿证市场交易制度，到 2030 年进一步健全绿证市场体系。这一政策将通过稳定绿证市场供给、激发绿证消费需求、完善交易机制等措施，有效提升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的绿色价值收益，为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8）未来趋势

随着全球能源转型进程加速，风电在能源系统中的重要性将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的重点将集中在提升发电效率、降低全生命周期成本和提高系统灵活性等方面。未来，风电将与光伏、储能等能源形式深度融合，形成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体系。预计在政策支持和科技进步的双重推动下，风电产业将保持稳健发展态势，为全球碳中和目标实现做出重要贡献。

四、企业资产负债的分析与调整

1.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无关的以及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

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且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如超常持有的现金、有价证券、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长期闲置资产等。

舟山风能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如下：

1) 其他应收款中为非经营性资产具体客户和核算内容，账面值明细如下：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币种	账龄	账面余额
1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过路费	2025.09	人民币	1年以内	5,595.63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手续费	2025.09	人民币	1年以内	103.60
3	舟山双屿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	2025.09	人民币	1年以内	828.00
4	一次性供应商	保证金	2025.09	人民币	1年以内	28,500.00
5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	2025.09	人民币	1年以内	152,222.21
合计						187,249.44

2)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266,000,000.00 元，系舟山风能公司委托贷款本金。

3)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178,575.25 元，系应付的代收代扣款、社会保险费等。

综上所述，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净值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1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26,600.87
2	溢余资产	-
3	付息负债	-

有关企业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和付息负债调整情况，请详见收益法计算表中的《资产、负债调整情况表》。

2. 经营性资产的配置和使用情况

被评估企业属于风力发电行业。公司经营性资产包括：流动资产 553.92 万元；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5,865.00 万元；土地使用权 1,956.13 万元；流动负债 191.76 万元。

第三部分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选用收益法评估的理由

本次评估对象是舟山风能股东全部权益，鉴于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本次评估选用了收益法。

二、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和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 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D 为付息负债的市场价值，B 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 * (1+g)}{(r-g) * (1+r)^n}$$

式中：R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 预测期;

g-明确的预测期后, 预计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本次评估取值为 0。

各参数确定如下:

1、自由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税后利息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 - \text{资本性支出}$

2、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确定, 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d : 付息负债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3、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式中: R_e 为股权收益率;

R_f 为无风险收益率;

β 为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4、折现率主要参数确定和计算过程如下:

1) 无风险利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 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 可以忽略不计。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信息, 10 年期以上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1.86%, 本评估报告以该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详见《无风险收益率计算表》。

2)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Market Risk Premium)。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 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其中, 市场投资报酬率采用中国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 因此我们选用的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年末收盘价为包含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收益的复权价。一般认为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

地反映股市收益率，我公司根据 Wind 资讯数据系统公布的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后复权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测算市场风险溢价为 6.46%，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为 6.46%。

3) 可比公司选取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等情况，在本次评估中，我们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 对比公司近两年为盈利公司；
-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 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我们利用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进行筛选，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因素，最终选取确定可比上市公司。

4) 资本结构

我们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并结合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融资规划情况，采用**目标资本结构**作为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在确定目标资本结构时是采用市场价值计算债权和股权的权重比例。

5) 贝塔系数

①我们通过上述可比公司确定标准选取确定的上市公司，选取 iFinD 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②根据以下公式，我们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beta = \text{Levered}\beta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β 。

③再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 Levered β ：

$$\text{Levered}\beta = \text{Unlevered}\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6)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回报率，资

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我们通过对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进行分析，结合评估人员以往执业经验判断综合分析确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7) 债权期望报酬率

债权期望报酬率实际上是被评估单位的债权投资者期望的投资回报率。

不同的企业，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企业的偿债能力会有所不同，债权人所期望的投资回报率也应不尽相同，因此企业的债权投资回报率与企业的财务风险，即资本结构密切相关。

我们在考虑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绩、资本结构、信用风险、抵质押以及担保等因素，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调整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

5、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 ΣC_i 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收益预测说明

（一）收益年限的确定

根据风力发电的可行性报告、设备耐用年限，海上风力发电系统的存续期一般为从并网起 25 年。在风力发电设施主要部件的寿命到期后，未来企业继续经营将涉及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企业经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评估暂不考虑光伏设备寿命到期后，再投入固定资产的经营情况，故假设收益年限为有限期。本项目第一批并网时间预计为 2026 年 11 月，第二批并网时间预计魏 2027 年 5 月。因此本次预测中确定公司收益期至 2052 年 4 月止，存续期到期后不再经营。

本次评估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6 年 11 月 1 日直至 2052 年 4 月 30 日。

（二）未来收益预测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确定预测期为评估基准日至 2052 年 4 月。

1. 营业收入预测

主营业务售电收入=电站售电量×电站不含税电价。具体预测如下：

1) 售电量的确定

①未来年度发电利用小时的预测

企业未来年度发电利用小时的预测主要结合所属区域电网未来的宏观经济发展状况、所属区域电网未来的发电量、装机容量及发电利用小时情况、企业在所属区域电网中的地位以及企业的机组运行情况，及经过综合分析确定企业未来年度基本发电利用小时。

根据预测，本项目全部 34 台风机并网后第一年理论上网电量 128,430 万 kWh，折合首年年利用小时 3,148h。

②未来年度上网电量的预测

本次按照装机容量进行预测。

机组未来年度上网电量=发电利用小时×装机容量。

此电量即为年上网电量。

2) 上网电价的确定

本项目采用全容量上网消纳模式，上网电价根据项目目前浙江省发电增量项目电价范围确定其中 90%为机制电价 10%为市场交易，该项目机制电价根据《浙江省竞争性配置海上风电项目清单（征求意见稿）》意见确定为 0.3653 元/kwh，市场交易电价根据浙江省 2025 年度电力中长期交易加权平均值确定为 0.4124 元/kwh，因此电价含税基础电价 0.3700 元/kwh 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未来数据预测							
		第 1 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 .	第 23 年- 第 24 年	第 24 年- 第 25 年	第 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 .	2050 年	2051 年	2052 年 1-4 月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236.94	30,511.27	42,056.07	42,056.07	.. .	42,056.07	40,818.63	11,544.80
1-1	发电量（万 kWh）	3,777.60	93,180.80	128,438.40	128,438.40	.. .	128,438.40	124,660.80	35,257.60

1-2	电价（含税）	0.3700	0.3700	0.3700	0.3700	..	0.3700	0.3700	0.3700
-----	--------	--------	--------	--------	--------	----	--------	--------	--------

有关营业收入的预测，详见《营业收入预测表》

2. 营业成本预测

营业成本主要为折旧费、设备保险费、修理费等，本次评估综合产权持有单位合同以及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层对未来的预测进行测算。其中：

折旧费：在营业成本中核算的折旧为公司的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的折旧额。考虑 5% 残值率后，按照 20 年计算折旧年，折旧期满后不考虑更新支出，使用权资产按照其使用年限摊销计算，残值考虑为 0%。

保险费：按经济年限内固定资产净值的 0.2% 计算。

修理费：设备使用年头越长越容易出问题。因此修理费用前期较低，后期将成逐渐扩大。

综上，舟山风能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情况如下表：

舟山风能未来年度业务成本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未来数据预测							
		第 1 年	第 1 年-第 2 年	第 2 年-第 3 年	第 3 年-第 4 年	...	第 23 年-第 24 年	第 24 年-第 25 年	第 25 年
		2025 年 10-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	2050 年	2051 年	2052 年 1-4 月
一	主营业务成本	11.45	2,431.55	19,758.53	26,197.92	..	12,579.72	10,760.96	3,049.25
1	折旧	11.45	2,295.70	16,407.59	21,579.05	..	1,609.91	113.79	37.93
2	运维费、保险等合计		135.85	3,350.95	4,618.87	..	10,969.81	10,647.17	3,011.32

3.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舟山风能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评估基准日适用的税率确定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评估基准日舟山风能执行的税率详见下表：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税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印花税等。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增值税额的 7%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增值税额的 3%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

加按应缴增值税的 2%计缴。印花税税率按 0.03%进行预测。

由于该项目仍需追加投资，因此考虑资本性支出所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额用于抵减应缴纳的增值税直至待抵扣进项税余额为零。

有关税金及附加的预测，详见《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4. 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主要为通讯费、办公费以及其他费用，结合行业内类型项目的管理费用的水平予以分析预测。本次按 50 元/KW/年，即全容量发电后 2,040.00 万元/年进行测算。

有关管理费用的预测，详见《管理费用预测表》。

5. 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中主要是银行存款所带来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和利息支出等。利息支出与公司的借款本金和利率密切相关，故估值时以预测年度的借款金额为基础，参考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来借款还款计划预测财务费用。

项目	未来数据预测									
	第 1 年	第 1 年-第 2 年	第 2 年-第 3 年	第 3 年-第 4 年	第 4 年-第 5 年	第 5 年-第 6 年	...	第 23 年-第 24 年	第 24 年-第 25 年	第 25 年
	2025 年 10-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	2050 年	2051 年	2052 年 1-4 月
利息支出		185.00	9,817.00	15,983.00	14,957.00	13,958.00	...	38.00	38.00	38.00

6. 所得税、净利润的预测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对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所得税 2026 年至 2028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29 年至 2031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项目	未来数据预测									
	第 1 年	第 1 年-第 2 年	第 2 年-第 3 年	第 3 年-第 4 年	第 4 年-第 5 年	第 5 年-第 6 年	...	第 23 年-第 24 年	第 24 年-第 25 年	第 25 年
	2025 年 10-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	2050 年	2051 年	2052 年 1-4 月
所得税率	25%	0%	0%	0%	12.5%	12.5%	...	25%	25%	25%

四、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 年资本性支出 - 年营运资金增加额

1. 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折旧为公司的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的折旧额。固定资产考虑 5%残值率后，按照 20 年计算折旧，折旧期满后不考虑更新支出。使用权资产按照实际可到期年限计算年摊销，考虑 0%残值。

有关折旧及摊销的预测，详见《折旧/摊销预测表》。

2. 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企业用于购买、改良或延长长期资产使用寿命的支出。

由于目前该项目还在建设期，因此剩余建设期按照项目进度考虑年资本性支出投入。

由于后续建成后为经济寿命年限内的有限期，绝大部分风电设备不需要更新，日常的大修以及部分设备的维修费用已在运维费用中考虑。

3. 营运资金增加预测

为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在未来期间，企业需追加营业资金，影响营运资金的因素主要包括经营现金、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包括预付账款；经营性应付项目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等；对于各类款项对营运资金变化的影响具体考虑如下：

在考虑经营性应收项目未来规模时，由于应收账款与企业的收入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确定未来年度的应收款项数额。对于与企业营业收入非紧密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假设未来年度保持现有规模持续滚动。对预付账款和存货，由于其与营业成本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评估人员根据预测的营业成本，确定未来年度的预付账款和存货数额。

在考虑经营性应付项目未来规模时，由于其中的预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确定未来年度的预收账款数额。对应付账款，由于其与营业成本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评估人员根据预测的营业成本，确定未来年度的应付账款数额。对于应交税费，根据预测的各项税费，确定未来年度的应交税费。对于与企业营业成本非紧密相关的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假设未来年度保持现有规模持续滚动。

有关营运资金的预测，详见《营运资金预测表》

4. 企业结束运营后清算收入预测

主要是电站运营 25 年期满后，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回收收入和营运资金回收收入。其中固定资产按预计残值进行回收。

五、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单位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1、对比公司的选取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盈利企业，并且主营业务为地理信息服务产业，因此在本次评估中，我们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 对比公司近两年为盈利公司；
-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 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A股；
-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地理信息服务产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2年。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我们利用同花顺 iFinD 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以下 3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① 对比公司一

公司名称：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905.SH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上市日期：2021-6-10

成立日期：1985-09-05

注册资本：2862521.92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23 室

公司简介：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能源，股票代码:600905)

作为三峡集团新能源业务的战略实施主体，承载着发展新能源的历史使命。近年来，三峡能源积极发展陆上风电、光伏发电，大力开发海上风电，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建设，深入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积极开展抽水蓄能、新型储能、氢能、光热等业务。同时，投资与新能源业务关联度高、具有优势互补和战略协同效应的相关产业，基本形成了风电、太阳能、储能、战略投资等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2021年6月，三峡能源正式在沪市主板上市，是国内电力行业历史上规模较大IPO,同时也是当期A股市值最高的新能源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清洁能源、水利、水电、电力、供水、清淤、滩涂围垦、环境工程、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托管、投资顾问；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承包境内水利电力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名称：电力产品

该公司近三年经营业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占全部经营业务的比重及相关数据如下：风力发电业务收入占比 67.50%、太阳能发电业务收入占比 30.22%、其他业务收入占比 2.28%

② 对比公司二

公司名称：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289.SZ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上市日期：2022-01-24

成立日期：1993-01-27

注册资本：838196.3164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20层2006

公司简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当时隶属国家能源部，后历经电力部、国家电力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现隶属于国家能源集团。2009年，在中国香港主板成功上市，被誉为“中国新能源第一股”。2022年正式在A股上市，成为国内首单H股新能源发电央企回归A股、首单五大发电集团新能源企业登陆A股资本市场、首单同

步实施换股吸收合并、资产出售和资产购买项目。龙源电力是中国最早开发风电的专业化公司，率先开拓了我国海上、低风速、高海拔等风电领域，率先实现我国风电“走出去”，不断引领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自 2015 年以来，持续保持世界顶尖大风电运营商地位。公司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单位”“最具品牌价值上市公司奖”“最具影响力上市公司”“最佳公司治理上市公司”和“‘十三五’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等荣誉，连续 9 年被评为“全球新能源 500 强”企业，并摘得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企事业单位的最高荣誉“全国五一劳动奖状”。龙源电力坚持以“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战略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能源集团“一个目标、三型五化、七个一流”总体发展战略，始终以“奉献清洁能源、建设美丽中国”为己任，致力于建设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新能源公司，为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力量。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名称：电力产品、热力产品

该公司近三年经营业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占全部经营业务的比重及相关数据如下：电力产品业务收入 99.22%、其他业务收入占比 0.78%。

③ 对比公司三

公司名称：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37.SZ

证券简称：中绿电

上市日期：1993-12-10

成立日期：1986-03-05

注册资本：206700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 6 号楼 202-4 单元

公司简介：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3 月,1993 年 1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00537。2005 年 6 月 30 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天津南开戈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8 日,变更为“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上市公司,是中国绿发绿色能源产业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平台,统筹实施专业化管理、集约化运营、国际化发展,是国内最早从事新能源开发的企业之一,业务范围包括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储能等。目前,公司在青海、江苏、新疆、甘肃、河北、内蒙、陕西、山东、广东成立 8 个区域公司,布局内蒙古、河北、新疆、甘肃、陕西、江苏、青海、山东、辽宁、吉林、宁夏、广东等多个资源富集省区。公司以绿色发展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驱动,践行党中央“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始终走高质量发展道路,以“厚植基础、示范引领、特色发展”为总体思路,坚持规模效益型发展导向,积极研究拓展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产业链延伸拓展、价值链向高端迈进,打造资产优良、业绩优秀的综合型绿色能源服务产业集群,致力于成为世界领先的绿色能源创造者。公司先后投资开发了国内陆上风电、海上风电、第二批光伏发电特许权项目,承担建设了光伏扶贫--“青海格尔木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当时国内离岸距离最远、单位规模较大、施工条件最复杂、电压等级最高的江苏东台海上风电项目,国家首批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青海海西州 70 万千瓦多能互补基地项目”,该项目在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型成就展展出。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

主要产品名称：新能源发电业务、经营租赁业务等

该公司近三年经营业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占全部经营业务的比重及相关数据如：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占比 99.22%、其他业务收入占比 0.55%、经营租赁业务收入占比 0.23%

2、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 (WACC)

WACC 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1) 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我们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其中: R_e 为股权收益率; R_f 为无风险收益率; β 为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1) 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我们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详见《国债到期收益率计算表》。

我们以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1.86% 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2) 确定市场风险溢价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Market Risk Premium)。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其中,市场投资报酬率采用中国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我们选用的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年末收盘价为包含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收益的复权价。一般认为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我公司根据 Wind 资讯数据系统公布的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后复权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测算市场风险溢价为 6.46%,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6.46%。

(3) 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β)。

同花顺 iFinD 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计算公式的公司,其股票市场指数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与我们在估算国内股票市场 ERP 时采用的是沪深 300 指数相匹配。

本次评估我们选取同花顺 iFinD 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为 0.1967。

(4) 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 β 和估算被评估单位 Unlevered β

根据以下公式,我们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 } \beta = \text{Levered } \beta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β 。

(5) 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

我们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并结合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融资规划情况，采用目标资本结构作为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在确定目标资本结构时是采用市场价值计算债权和股权的权重比例。可比公司一三峡能源债券比例 66%、股权比例 34%、剔除资本结构的 β 为 0.2021；可比公司二龙源电力债权比例 57%、股权比例 43%、剔除资本结构的 β 为 0.2017；可比公司三中绿电债权比例 76%、股权比例 24%、剔除资本结构的 β 为 0.1862。平均 β 为 0.1967。

(6) 估算被评估单位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Levered β

我们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 Levered β ：

$$\text{Levered } \beta = \text{Unlevered } \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7) 估算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R_s

特定风险报酬率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我们通过对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进行分析，结合评估人员以往执业经验判断综合分析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回报率，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

公司特别风险溢价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一般认为这些特别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

客户聚集度过高特别风险

所谓客户聚集度是指被评估单位与对比公司相比其客户过于集中在一个或几个少数客户，由于客户过于集中就会出现一旦这些客户违约或出现问题，则直接会给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产品单一特别风险

所谓产品集中度也是被评估单位与对比公司相比，其产品结构过于单一，缺少有效的

产品系列或组合，因此企业也会产生特别风险；

市场集中特别风险

所谓市场集中是指公司的产品只能在某个地区或某个区域销售，不能跨地区销售，这样的企业其投资风险与可以跨地区销售的企业相比存在更高的风险。另外，如果被评估单位能在一个能获得很好保护的地区或行业内经营，则其经营风险与不能在一个获得很高保护的行业或地区经营的风险要低。

原材料供应聚集过高特别风险

对于一些企业，其生产经营比较严重依赖原材料的供应，如果这些企业的原料供应商单一，则其经营风险就会被认为较高，因为对于这样的企业其在控制成本等方面将会存在比其他企业更艰难的情况，也会存在由于原材料的短缺等造成生产经营无法正常维持的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一般情况非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低于上市公司。

管理者特别风险

有经验的管理者往往可以做出正确的决策，在应对复杂的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特别是对于某些具有非常影响力的人物，公司的发展往往非常依赖这些具有影响力的人物，一旦这些人物出现问题，如生病、死亡等则对公司的经营会产生巨大影响，这些就会造成管理者特别风险。

由于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事实：

序号	风险因素	说明	标准		权重	打分%	调整系数
1	企业规模	企业的销售规模、长期资产规模、员工人数等	大型	[0-1]	10%	1	0.10%
			中型	[2-3]			
			小型	[4-5]			
2	所处经营阶段	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	稳定期	[0-1]	10%	1	0.10%
			发展期	[2-3]			
			衰退期&初创期	[4-5]			
3	核心竞争力	是否掌握核心技术、特许经营权等核心资源；产品在市场上是否具有主导地位、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	具备核心竞争能力	[0-1]	10%	1	0.10%
			核心竞争能力一般	[2-3]			
			不具备核心竞争能力	[4-5]			
4	主要客户依赖程度	企业营收是否多元化，是否依赖少	不依赖	[0-1]	10%	2	0.20%
			较依赖	[2-3]			

		数客户	完全依赖	[4-5]			
5	上游供应商依赖程度	上游采购是否多元化, 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	不依赖	[0-1]	10%	2	0.20%
			较依赖	[2-3]			
			完全依赖	[4-5]			
6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经验和资历	企业各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经验、教育背景、荣誉等	丰富	[0-1]	10%	1	0.10%
			中等	[2-3]			
			匮乏	[4-5]			
7	历史经营情况	企业历史年度的收入、成本、盈利情况	盈利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0-1]	10%	2	0.20%
			与同行平均水平持平	[2-3]			
			亏损	[4-5]			
8	企业财务风险	企业的负债水平、偿债能力等	负债较低, 偿债能力高	[0-1]	10%	2	0.20%
			负债适中、偿债能力一般	[2-3]			
			负债较高, 偿债能力差	[4-5]			
9	企业经营、产品和地区分布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分析	海外及全国	[0-1]	10%	2	0.20%
			国内部分地区	[2-3]			
			省内, 市场较集中, 区域较小	[4-5]			
10	企业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	企业的人员管理制度、薪酬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等	完善	[0-1]	10%	1	0.10%
			一般	[2-3]			
			不完善	[4-5]			
合计							1.50%

综合考虑上述诸因素进行综合打分考虑, 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按 1.5% 预测。

(8) 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 我们就可以计算出对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2) 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实际上是被评估单位的债权人期望的投资回报率。

不同的企业, 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 企业的偿债能力会有所不同, 债权人所期望的投资回报率也应不尽相同, 因此企业的债权投资回报率与企业的财务风险, 即资本结构密切相关。

我们在考虑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绩、资本结构、信用风险、抵质押以及担保等因素, 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基础调整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

3) 被评估单位折现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 为股权价值；Re 为期望股本回报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Rd 为债权期望回报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 4.33%，由于被评估单位 2026 年-2031 年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因此 2026 年-2028 年折现率为 5.04%、2029 年-2031 年折现率为 4.68%、被评估单位后续折现率为 4.33%。

WACC 的计算详见《加权资金成本计算表》。

六、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无关的以及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且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如超常持有的现金、有价证券、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长期闲置资产等。

舟山风能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如下：

1) 其他应收款中为非经营性资产具体客户和核算内容，账面值明细如下：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币种	账龄	账面余额
1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过路费	2025.09	人民币	1 年以内	5,595.63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手续费	2025.09	人民币	1 年以内	103.60
3	舟山双屿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	2025.09	人民币	1 年以内	828.00
4	一次性供应商	保证金	2025.09	人民币	1 年以内	28,500.00
5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	2025.09	人民币	1 年以内	152,222.21

2)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266,000,000.00 元，系舟山风能公司委托贷款本金。

3)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178,575.25 元，系应付的代收代扣款、社会保险费等。

综上所述，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净值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1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27,020.95
---	----------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过程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对于非经营性负债和非经营性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应交税金、其他，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七、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收益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6,185.09 万元，即：人民币叁亿陆仟壹佰捌拾伍万零玖佰元。

第四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第一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4,204,949.49
预付款项	1,146,969.23
其他应收款	187,249.44
其他流动资产	266,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71,539,168.16

一、 货币资金的评估

（一）评估范围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账面价值共计 4,204,949.49 元。银行存款人民币账户 3 个。

（二）评估程序及方法

对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查阅了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利用审计单位的函证，检查是否存在重大的长期未达账项和影响净资产的事项；

对各项货币资金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其中外币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三）评估结果

货币资金的评估值为 4,204,949.49 元，无评估值增减。

二、 应收款项的评估

（一）评估范围

应收款项包括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预付账款是油款、保险费、培训费、基建工程款；

其他应收款是支付的过路费、手续费、水费、保证金、利息等。

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1,146,969.23 元，坏账准备 0.00 元，账面净值 1,146,969.23 元；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87,249.44 元，坏账准备 0.00 元，账面净值 187,249.44 元。

（二）评估程序及方法

首先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逐笔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对账面余额较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核实账面余额的准确性；抽查相关业务合同，核实业务的真实性；

其次，判断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确定评估值。

经查预付账款均有取得相对应的实物资产权利使用的权益，故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三) 评估结果

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1,146,969.23 元，无评估值增减；

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为 187,249.44 元，无评估值增减。

三、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一) 评估范围

其他流动资产为委托贷款本金，账面价值 266,000,000.00 元。

(二) 评估程序及方法

评估人员调查核实确认账面记录的合法性、真实性，经核实账面价值无误。账龄均为 2025 年 5 月以后发生。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三) 评估结果

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266,000,000.00 元，无评估值增减。

四、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4,204,949.49	4,204,949.49	0.00	0.00
预付款项	1,146,969.23	1,146,969.23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87,249.44	187,249.44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66,000,000.00	266,000,00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71,539,168.16	271,539,168.16	0.00	0.00

流动资产评估值 271,539,168.16 元，无评估值增减。

第二 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上述非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564,779.09
设备类	564,779.09
在建工程	158,085,251.31
无形资产	19,561,291.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561,29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22,123.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333,444.57

一、设备类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舟山风能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数量和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原值	净值	
车辆	471,150.44	471,150.44	0.00
电子设备	115,235.39	93,628.65	0.00
设备合计	586,385.83	564,779.09	0.00

(二)机器设备概况

运输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构成。

电子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设备购置价构成。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5%。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运输设备	10年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5%

(三)评估程序

(一)现场清查核实

1. 听取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对委估设备类资产的购建历史和现状使用情况的介绍，明

确固定资产财务、设备管理、档案等企业相关配合人员；

2. 审阅资产占有方填报的各类“申报明细表”，根据资产占有方的生产流程特点，检查所填内容是否漏项、重项和不规范的地方，发现问题及时修改更正；

3. 核查固定资产财务账册，核实机器设备的数量、购置时间、账面原值和净值，了解账面价值的构成和折旧、净值计算情况，做到表、账相符；

4. 如果设备类资产众多，根据数量、单价等进行 ABC 分类统计；指导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重点（A 类）设备的《设备调查表》；

5. 根据“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清查核实，A、B 类设备进行详查，C 类设备进行抽查，实地观察并记录设备的实有数量、运行状况、技术状态、磨损和锈蚀程度并做出记录，做到不重，不漏，表、物相符；

6. 与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就企业设备的购建情况、价值构成、历年大修技改情况、运行管理制度和现场勘查中发现问题进行座谈；

7. 抽查并复印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和发票、车辆行驶证，核实产权；抽查并复印锅炉、电梯、起重设备、压力容器等安全检验资料；

8. 现场询价，并收集主要设备的预决算资料及验收记录、大修理和技改等价格资料。

9. 根据现场勘查结果进一步修正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然后由被评估单位盖章，作为评估的依据。

（二）评定估算

1. 汇总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评估明细表；

2. 对评估结果进行排序检查，对增减值异常的进行合理性分析；

3. 编制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四）评估依据

1、舟山风能公司提供的设备申报明细表；

2、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察核实记录；

3、评估人员通过网络查询的信息资料；

4、评估人员通过市场搜集的其他各种信息资料。

（五）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可以搜集二手市场交易信息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

评估值= 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电子设备

1、重置全价

通过市场询价、查阅近期网上报价资料等确定委估电子设备的重置价值。

重置全价=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2、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B. 车辆

1) 重置全价

通过市场询价、查阅近期网上报价资料，以及参照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等方式分析确定车辆于当地在评估基准日的新车含税购置价，加上车辆购置税和车辆购置环节产生的其他费用，扣减可抵扣增值税，确定委估车辆的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车辆含税购置价/1.13+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

其中：车辆不含税价=车辆含税购置价/1.13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10%

其他费用包括工商交易费、车检费、办照费等。

对于厂家已不再生产、市场已无同等新车销售的车辆，评估人员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取得该等车辆的二手车交易价，再根据实际成交车辆的成新率调整确定其重置价值。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 2012 年第 12 号令《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文件规定，以规定行驶里程法和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寿命年限法孰低的方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并以技术测定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加权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规定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或

寿命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公里-已行驶公里）/规定行驶公里×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评估人员对车辆进行现场勘察，依据车辆的结构情况进行分项评价、技术打分评定的

办法，确定车辆的技术勘察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技术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六)评估结果及分析

设备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车辆	471,150.44	471,150.44	0.00	467,760.00	458,400.00	-3,390.44	-12,750.44	-0.72	-2.71
电子设备	115,235.39	93,628.65	0.00	101,010.00	86,207.00	-14,225.39	-7,421.65	-12.34	-7.93
设备合计	586,385.83	564,779.09	0.00	568,770.00	544,607.00	-17,615.83	-20,172.09	-3.00	-3.57

机器设备类评估减值 20,172.09 元，减值率 3.57%。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 (1) 车辆评估减值原因是车辆购入后使用，其成新率下降，因此评估减值。
- (2) 电子设备评估减值的原因因为购入的台式电脑显示器市场价格下降，因此评估减值。

(七)案例

案例一：台式电脑主机（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第 1 项）

一、设备概况

设备型号：i7-14700/Nvidia RTX3050 8G 独显

启用日期：2024 年 12 月

账面原值：8,584.07 元

账面净值：6,974.56 元

数 量：1 台

该设备实际启用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该设备于评估基准日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技术状况良好。

(2) 重置全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通过相关网站查询，综合考虑各供应商的报价，确定评估基准日该设备的含税购置价为 8,599.00 元。该设备为即购即用设备，供货商负责送货和安装调试，故不考虑国内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及其它费用，则：

$$\begin{aligned}
 \text{重置全价} &= \text{设备含税购置价} / 1.13 \\
 &= 8,599.00 / 1.13 \\
 &= 7,610.00 \text{ 元（取整）}
 \end{aligned}$$

(3) 成新率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设备已使用 0.76 年。根据《2011-2012 年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有关参数和设备经济寿命参考年限表，该类设备的经济寿命以 5 年为宜，则年限成新率：

$$=1-0.76/5=85\%$$

(4)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7,610.00 \times 85\%$$

$$= 6,469.00 \text{ 元。}$$

案例二：（车辆）丰田中巴车（车辆清查评估明细表序号 1）

1、车辆概况

牌照号码：浙 A6374A

车型名称：丰田中巴车

车辆规格型号：丰田中巴车

制造厂家：丰田

购置时间：2025 年 09 月

启用时间：2025 年 09 月

账面原值：471,150.44 元

账面净值：471,150.44 元

2、重置全价的确定

经查阅基准日的《全国汽贸商情》、《中国汽车网》及《太平洋汽车网》等，并走访调查当地的汽车销售商家，确定该车辆的含税现行购置价为 480,000.00 元。

车辆购置税=购置价/1.13×10%

$$= 480,000.00/1.13 \times 10\%$$

$$= 424,780.00 \text{ 元（个位取整）}$$

有关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验车费、拍照费、固封费、拓钢印、车船税等，当地标准一般为 500 元。

则车辆的重置全价为：

重置全价=车辆含税购置价/1.13+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

$$= 480,000.00/1.13 + 42,478.00 + 500.00$$

= 467,760.00 元（取整）

3、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该车的规定使用年限为 15 年，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0.0 年，规定行驶里程为 60 万公里，已行驶 0.37 万公里。以使用年限法和行驶里程法采用孰低原则确定该车辆理论成新率。

$$\begin{aligned} \text{规定年限成新率}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15 - 0.8) \div 15 \times 100\% \\ &= 99\%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公里} - \text{已行驶公里}) \div \text{规定行驶公里} \times 100\% \\ &= (500000 - 3700) \div 500000 \times 100\% \\ &= 99\% \end{aligned}$$

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为 99%。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对车辆进行了现场勘察，依据车辆的结构情况进行分项评价、技术打分评定的办法，确定车辆的勘察成新率。具体见下表：

技术测定及观察项目	实际技术状况	标准分	技术鉴定分值
发动机及离合器总成	噪音小，运行正常	30	30
变速器及转动轴总成	变速箱齿轮正常磨损；变速操作灵活、轻便	10	10
前桥及转向器前悬总成	传动系统运行正常，转向灵活	10	10
后桥及后悬架总成	差速齿轮正常磨损	10	10
制动系统	制动系统工作稳定	5	5
车架总成	车架完好无损	5	5
车身总成	车身完好无损、光亮	20	19
电器仪表系统	电器仪表显示清晰	5	5
轮胎	有轻微磨损	5	4
小计			98

该车辆的勘察成新率 98%。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 98\% \times 60\% + 99\% \times 40\% \\ &= 98\% \end{aligned}$$

最终确定取综合成新率为 98%。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 467,760.00×98%

=458,400.00 元(百位取整)

二、 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在建工程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158,085,251.31	0.00
在建工程合计	158,085,251.31	0.00
在建工程净额	158,085,251.31	0.00

(二)在建工程概况

1. 土建工程概况

该土建工程为普陀2#海上风电项目工程，普陀2#海上风电项目位于舟山市普陀区六横岛东南侧海域，根据《关于舟山市普陀2号海上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项目规划容量408MW，计划于2026年底并网发电，总投资约50亿元；该项目于2025年3月陆上工程动工。目前项目进度为陆上集控中心桩基工程大致完工。

(三)评估程序

1. 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建工程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在建工程明细账、台帐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在建工程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 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在建工程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初步设计及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合规性文件；收集了工程发包合同与发票、工程图纸、概预算文件、工程结算文件等评估相关资料。

3. 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在建工程进行了现场勘查。察看了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工程质量、工程管理等相关情况。

4. 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在建工程的质量、用途等信息；调查了解了当地评估基准日近期的建设工程相关的市场价格信息；调查了解了在建工程账面原值

构成、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四)评估方法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未完工项目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核实建设周期和资金成本的合理性，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账面价值扣除土地摊销后，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

(五)评估结果

在建工程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在建工程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158,085,251.31	159,038,249.88	952,998.57	0.60
在建工程合计	158,085,251.31	159,038,249.88	952,998.57	0.60

在建工程无评估值增值 952,998.57 元。

三、 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一)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土地	19,561,291.00	0.00
土地使用权合计	19,561,291.00	0.00
土地使用权净额	19,561,291.00	0.00

(二) 土地使用权概况

1. 土地登记状况

土地权证编号为浙（2025）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04206 号。

2. 土地权利状况

土地权利人为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土地利用状况

该土地坐落于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苍洞村，土地使用权于 2025 年 3 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地块规划用途明确为公用设施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权利终止日期为 2075 年 3 月，地块用地面积为 32987.00 平方米。

(三)土地价格影响因素分析

1. 一般因素

一般因素是对国家或地区范围内所有土地价格产生普遍影响的宏观因素，具有全局性、整体性作用。主要涵盖经济因素（宏观经济发展水平、通货膨胀率、利率、货币供应量、房地产市场整体供需等）、政策因素（土地利用规划、供应政策、房地产调控政策、税收政策等）、社会因素（人口总量与结构、居民收入水平、社会稳定状况、公共服务整体配置等），以及对核心区域有显著影响的国际因素（汇率波动、国际资本流动、全球经济形势等）。

2. 区域因素

区域因素是影响特定区域（如城市板块、产业园区、商圈周边）土地价格的中观因素，决定了区域间的价格差异。核心包括区位条件（与城市核心区、交通枢纽的距离，交通通达性）、区域配套（教育、医疗、商业、休闲等资源配置水平）、产业氛围（主导产业类型、产业集聚度、就业机会质量）、环境质量（绿化覆盖率、空气质量、污染状况等），以及区域未来规划前景（新区建设、轨道交通延伸、基础设施升级等）。

3. 个别因素

3.个别因素

个别因素是仅作用于特定地块的微观因素，是区分同一区域内不同地块价格的核心。主要包含地块基本属性（面积、形状、地形地貌、土壤条件）、规划指标（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土地用途）、开发条件（场地平整程度、市政管网接入便利性）、权利状况（土地使用权类型、使用年限、权利清晰度）、临街状况（临街与否、道路等级、临街面尺寸），以及特殊限制或利好（历史遗迹保护、临近不利设施、政策扶持等）。

(四)地价定义

本次评估的地价定义为：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现状利用条件下，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证载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实际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设定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设定开发程度宗地红线外达到“四通”，土地使用权终止年期为 2075 年 3 月 30 日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五)评估程序

1.准备工作:

核对原始资料,根据提供的宗地资料,对土地的权属情况进行核实,对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进行了解。

2.现场调查:

以企业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依据,对被评估宗地调查、核实、标定;对宗地的登记状况、权利状况、用途、建筑物和地上附着物状况进行实地勘察;对影响宗地所处的地理位置、宗地周边自然环境、交通条件、市政配套设施进行了解。对宗地面积、临街状况、形状、地质、地形、地势条件、容积率等情况进行调查。

3.市场调查:

到宗地所在地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咨询,并了解宗地所在城市的基准地价、地价指数和各项取费标准等资料,了解宗地所在城市的总体用地规划以及征地的相关补偿费用标准。

4.价值估算:

根据被估宗地的面积、位置、用途、容积率、开发程度等情况,结合搜集到的基准地价、地价指数、成交案例、各项政策取费等评估资料,选择适宜的评估方法进行估算。

(六)评估方法

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实际用途为商服用地,通行的土地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根据待估土地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待估土地所在区域的土地市场情况和评估师收集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宜于待估土地使用权价格的方法。评估人员通过综合分析,确定采用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七)评估计算过程

1.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

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V = V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V——待估宗地价格；

V_B ——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1) 可比实例的确定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选择三个与评估对象类似的土地交易案例作为可比实例，可比实例概况如下：

项目	可比实例 A	可比实例 B	可比实例 C
项目名称	小湖单元(调整)DZ-A-03-11 北侧局部地块	小湖单元 DZ-A-04-01 局部、DZ-A-04-02 地块	舟山市六横小湖工业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DZ-A-04-11、DZ-A-04-12、DZ-A-04-13 地块
位置	六横镇小湖	六横镇小湖	六横镇小湖
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面积 (m ²)	15,423.00	34,534.00	60,207.00
使用年限 (年)	50	50	50
权利状况	出让	出让	出让
土地生熟程度	熟地	熟地	熟地
交通便捷程度	一般	一般	一般
土地开发程度	四通一平	四通一平	四通一平
成交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
交易方式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交易单价(楼面地价) (元/m ²)	750.00	766.00	750.00

(2) 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各可比实例与待估宗地的价值内涵相同，不需修正。

(3) 比较因素选择

评估对象实际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供电用地），参考《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并结合宗地实际情况，确定比较因素为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土地使用年期、区域因素(交通便捷度、基础设施完备度、环境优劣度、产业集聚规模、区域土地规划条件)、个别因素(宗地面积、宗地形状、宗地开发程度、地质条件、地形坡度)、容积率。

(4) 因素条件说明

将评估对象的因素条件指数与比较实例的因素条件进行比较，得出下表：

因素条件比较表

比较案例		比较	待估宗地	实例 1	实例 2	实例 3
因素						
位置			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苍洞村	六横镇小湖	六横镇小湖	六横镇小湖
宗地面积 (m ²)			32,987	15,423	34,534	60,207
交易地面地价 (元/m ²)			待估	750	766	750
交易日期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日	2024年6月25日
交易方式			出让	出让	出让	出让
区域因素	交通条件		位于六横镇，交通便利程度一般	位于六横镇，交通便利程度一般	位于六横镇，交通便利程度一般	位于六横镇，交通便利程度一般
	基础设施		设施保障度较差	设施保障度一般	设施保障度一般	设施保障度一般
	生活配套设施		周边生活设施配套较差	周边生活设施配套一般	周边生活设施配套一般	周边生活设施配套一般
	工业区成熟度		周边工业企业集聚度较差	周边工业企业集聚度一般	周边工业企业集聚度一般	周边工业企业集聚度一般
	环境条件		环境一般	环境一般	环境一般	环境一般
个别因素	土地剩余使用年限		50.00	50	50	50
	宗地面积		面积适中	面积适中	面积适中	面积较大
	宗地形状		形状较规则，不影响开发	形状较规则，不影响开发	形状较规则，不影响开发	形状略微成梯形，不影响开发
	土地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地质、坡度状况		地质状况一般，地势较平坦	地质状况一般，地势较平坦	地质状况一般，地势较平坦	地质状况一般，地势较平坦
	其他限制条件		供电用地	工业制造业	工业制造业	工业制造业

(5) 影响因素修正指数分析

I. 交易情况修正

可比实例 A、B、C 均为正常交易，无需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II. 交易日期修正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可比实例 A、B、C 交易日期分别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 日、2024 年 6 月 25 日，应进行期日修正。通过调查分析，待估

宗地所处区域工业用途土地较年初上涨，则本次交易期日修正参考城市地价动态监测信息网公布的工业地价水平确定。

III.区域状况因素：

交通条件：分优、较优、一般、较劣、劣，每差一个级别修正幅度为 1%。

基础设施：分优、较优、一般、较劣、劣，每差一个级别修正幅度为 1%。

生活配套设施：分优、较优、一般、较劣、劣，每差一个级别修正幅度为 5%。

工业区成熟度：分好、较好、一般、较差、差，每相差一个等级修正 5%。

环境条件：分优、较优、一般、较劣、劣，每差一个级别修正幅度为 1%。

IV.个别因素：

宗地面积：根据待估宗地所在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规模及居住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以 30000 平方米左右为最适当的面积，每相差 20000 平方米修正 2%

宗地形状：分为不规则、较规则、规则三等级，以待估宗地为 100，每差一个等级，地价相应修正 1%

土地用途：目前规划限制，根据不同的土地用途分析市场价差，可比案例向下修正 2%

地质、坡度状况：分承载力大；承载力较大；承载力一般；承载力较小；承载力差；以待估宗地为 100，每相差一个等级修正 2%

其他限制条件：依据该地块准入或者限制开发条件进行修正，可比案例准入条件均为工业制造业因此向上修正 10%。

V.上述条件就委估宗地和比较实例影响地价的各因素进行了说明，下面对其中各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量化，最后通过下面的修正系数来进行修正。

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比较案例		比较	待估宗地	实例 A	实例 B	实例 C
因素						
交易地面地价 (元/m ²)						
交易日期			100	99	99	100
交易方式			100	100	100	100
区域因素	交通条件		100	100	100	100
	基础设施		100	100	100	100
	生活配套设施		100	105	105	105
	工业区成熟度		100	110	110	110
	环境条件		100	100	100	100
个别因素	土地剩余使用年限		100	100	100	100
	宗地面积		100	102	100	98
	宗地形状		100	100	100	99
	土地用途		100	98	98	98

	地质、坡度状况	100	100	100	100
	其他限制条件	100	110	110	110

(6) 编制比较因素系数修正表

比较案例		比较因素	实例 A	实例 B	实例 C
交易地面地价 (元/m ²)			750	766	750
交易日期			1.01	1.01	1.00
交易方式			1.00	1.00	1.00
区域因素	交通条件		1.00	1.00	1.00
	基础设施		1.00	1.00	1.00
	生活配套设施		0.95	0.95	0.95
	工业区成熟度		0.91	0.91	0.91
	环境条件		1.00	1.00	1.00
个别因素	土地剩余使用年限		1.00	1.00	1.00
	宗地面积		0.98	1.00	1.02
	宗地形状		1.00	1.00	1.01
	土地用途		1.02	1.02	1.02
	地质、坡度状况		1.00	1.00	1.00
	其他限制条件		0.91	0.91	0.91
比准价格			597	621	621
权重			1/3	1/3	1/3
评估价格(每平方米)			613		
面积			32,987		
不含契税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20,221,031		
契税价格		3%	606,631		
土地使用权价值			20,827,662		

(7) 采用市场比较法测算后的楼面地价价格

以上三个可比实例求取的比准价格差异不大，因此取比准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估对象市场比较法的评估结果，即：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对象楼面地价} &= (597+621+621)/3 \\ &= 613 \text{ 元/平方米(取整)} \end{aligned}$$

(8) 土地单价(含契税)的确定

$$= \text{土地价格} \times (1 + \text{契税}) = 20,827,662 \text{ 元}$$

(八) 评估结果及分析

土地使用权账面值 19,561,291.00 元，评估值 20,827,662 元，评估增值 1,266,370.93 元，增值率 6.47%。

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评估范围

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待抵扣进项税，账面价值 4,122,123.17 元。

（二）评估程序及方法

评估人员核对了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与总账、明细账以及资产负债表的余额是否相符；抽查该款项的大额原始凭证，以核实其形成原因并检验数据的合理性、完整性。

（三）评估结果：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4,122,123.17 元，无评估值增减

第三 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1,537,136.53
应交税费	301,766.61
其他应付款	178,575.25
流动负债合计	2,017,478.39

一、应付款项的评估

（一）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系基建工程款、设备款等，共6笔，账面价值1,537,136.53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计提的工会经费、教育经费、代扣的养老金、失业金、基建工程款等，账面价值178,575.25元，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二）评估程序及方法

对应付账款，评估人员抽查了部分材料采购合同和会计凭证，审查核实了评估基准日收到但尚未处理的所有发票，以及虽未收到发票，但已到达企业的商品，以防止漏记或多记应付账款，同时评估人员关注了评估基准日后的付款情况；对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通过向财务人员询问了解业务性质和内容，查阅合同、进账单、账簿，确认会计记录的事实可靠性。应付款项的评估，对于债权人确实存在的，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有确切证据表明负债已不必支付的，评估值确定为零。

（三）评估结果

应付账款的评估值为1,537,136.53元，无评估值增减；其他应付款的评估值为178,575.25元，无评估值增减。

二、应交税费的评估

（一）评估范围

应交税费为企业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而未交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所得税，及企业代扣代交的个人所得税，账面价值301,766.61元。

（二）评估程序及方法

对应交税费评估人员首先了解舟山风能适用的税种及税率，调查是否享有税收优惠政策；其次，评估人员查阅了明细账、纳税申报表及期后实际缴纳税款的完税凭证。经核查，

账务记录属实，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三) 评估结果

应交税费的评估值为 301,766.61 元，无评估值增减。

三、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应付账款	1,537,136.53	1,537,136.53	0.00	0.00
应交税费	301,766.61	301,766.6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78,575.25	178,575.25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17,478.39	2,017,478.39	0.00	0.00

流动负债评估值 2,017,478.39 元，评估增值 0.00 元，无评估值增减。

第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271,539,168.16	271,539,168.16	0.00	0.00
货币资金	4,204,949.49	4,204,949.49	0.00	0.00
预付款项	1,146,969.23	1,146,969.23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87,249.44	187,249.44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66,000,000.00	266,000,000.00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333,444.57	184,532,641.98	2,199,197.41	1.21
固定资产	564,779.09	544,607.00	-20,172.09	-3.57
在建工程	158,085,251.31	159,038,249.88	952,998.57	0.60
无形资产	19,561,291.00	20,827,661.93	1,266,370.93	6.4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561,291.00	20,827,661.93	1,266,370.93	6.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22,123.17	4,122,123.17	0.00	0.00
三、资产总计	453,872,612.73	456,071,810.14	2,199,197.41	0.48
四、流动负债合计	2,017,478.39	2,017,478.39	0.00	0.00
应付账款	1,537,136.53	1,537,136.53	0.00	0.00
应交税费	301,766.61	301,766.6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78,575.25	178,575.25	0.00	0.00
六、负债总计	2,017,478.39	2,017,478.39	0.00	0.0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51,855,134.34	454,054,331.75	2,199,197.41	0.4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第五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45,387.26 万元，负债为 201.75 万元，净资产为 45,185.51 万元。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5,387.26 万元，评估值为 45,607.18 万元，评估增值 219.92 万元，增值率 0.48%；负债账面价值为 201.75 万元，评估值为 201.75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5,185.51 万元，评估值为 45,405.43 万元，评估增值 219.92 万元，增值率 0.49%。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7,153.92	27,153.9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8,233.34	18,453.26	219.92	1.2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固定资产	5	56.48	54.46	-2.02	-3.57
在建工程	6	15,808.53	15,903.82	95.29	0.60
无形资产	7	1,956.13	2,082.77	126.64	6.47
其中：土地使用 权	8	1,956.13	2,082.77	126.64	6.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412.20	412.21	0.01	0.00
资产总计	10	45,387.26	45,607.18	219.92	0.48
流动负债	11	201.75	201.7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201.75	201.75	0.00	0.00
净资产	14	45,185.51	45,405.43	219.92	0.49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185.09 万元，减值额 9,000.43 万元，减值率为 19.92%。

（三）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评估增值原因由于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以及在建工程评估师考虑加计资金成本因此评估增值。

（四）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45,405.43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36,185.09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9,220.44万元，差异率20.31%。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目前该项目建设初期还未到大量资金及成本投入时期，资产基础法因土地而评估增值，由于后期会投入大量建设资金以及成本，收益法核算时将建设期至运营结束的一系列收入成本考虑在内，因此评估减值，从而产生差异。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市场法是从现时市场可比价格角度进行测算，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基于以下因素，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45,405.43万元。

被评估单位经营期短，目前风电项目仅开始陆上集控中心土地桩基工程，后续主要发电设备等均未购置，该项目的海事批准尚未取得，后续投产时间未定，目前也尚未签订购售电合同，未来上网电价也不确定，因此收益法预测存在较多不确定性，故选择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附件一：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一) 委托人一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200262XL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含国有独资、控股、参股）
注册资本	240467.5324 万元
实收资本	240467.53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坚群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2-08-01 至 9999-12-31
注册地址	浙江杭州凯旋街道风起东路 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杭州凯旋街道风起东路 8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开发、运营，工程项目管理，天然水收集和分配，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维修，检测技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供水服务，供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委托人二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003001GY0MK7Y7R9393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含国有独资、控股、参股）
注册地址	香港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4 樓 1405 室
主要办公地址	香港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4 樓 1405 室

(三)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DPUU2W37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含国有独资、控股、参股）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寿东升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4-07-16 至 9999-09-09
注册地址	浙江舟山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展茅街道中科路 2 号普陀海洋科创园二期 1 号楼 452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杭州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街道风起东路 8 号江能大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住房租赁；船舶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企业简介

1) 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

2024 年 7 月 16 日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由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金

2024 年 9 月 29 日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至 30000 万元，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45%的股份转让给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企业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比 (%)
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	55%	0.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比 (%)
2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13,500.00	45%	13,5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	13,500.00	45%

3、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金

2024年9月29日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至100000万元。企业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比 (%)
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55%	0.00	0%
2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45,000.00	45%	22,500.00	50%
合计		100,000.00	100%	22,500.00	22.5%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比 (%)
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55%	0.00	0%
2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45,000.00	45%	45,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	45,000.00	45%

2) 组织架构



3. 主营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负责普陀2#海上风电场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后续项目建成的运营管

理，主要从事风力发电供电业务。普陀 2#海上风电项目位于舟山市普陀区六横岛东南侧海域，根据《关于舟山市普陀 2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项目规划容量 408MW，计划于 2026 年底并网发电，总投资约 50 亿元；该项目于 2025 年 3 月陆上工程动工。

4. 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387.26	13,539.58
负债总额	201.75	16.03
股东全部权益	45,185.51	13,523.55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15.96	31.45
净利润	161.97	23.55

以上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湘能卓信专审字【2025】第 2669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快师报字【2025】第 ZF10775 号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1）主要会计政策

①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②被评估单位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③被评估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④被评估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主要税项

被评估单位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列示如下表：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3) 税收优惠及相关批文

于评估基准日，企业执行的所得税率为 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这里电力是指核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海洋能发电，太阳能发电、地热发电，不含火力发电。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风力发电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项目，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因此在风机并网发电当年施行该政策，目前按照进度计划，舟山风能将于 2026 年底并网发电。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根据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纪要(2024)19号)决定，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舟山风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范围的说明

(一) 委托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类型、账面金额以及审计情况。评估对象是舟山风能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是舟山风能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271,539,168.16
货币资金	4,204,949.49
预付款项	1,146,969.23
其他应收款	187,249.44
其他流动资产	266,000,00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333,444.57
固定资产	564,779.09
设备类	564,779.09
在建工程	158,085,251.31
无形资产	19,561,291.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561,29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22,123.17
三、资产总计	453,872,612.73
四、流动负债合计	2,017,478.39
应付账款	1,537,136.53
应交税费	301,766.61
其他应付款	178,575.25
六、负债总计	2,017,478.39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51,855,134.34

上述资产与负债账面价值已经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湘能卓信专审字【2025】第 2669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系由委托方确定，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比较接近，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1.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55,000.00 万元，实缴金额 0.00 万元。
2. 舟山市普陀 2#海上风电场项目尚未建造完毕，项目目前按照计划进度进行。
3. 舟山市普陀 2#海上风电场项目海域使用权批复尚未取得。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的说明

（一）资产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针对此次评估工作，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成立了以产权持有单位总经理为清查主要负责人，各部门、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清查小组，对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列入评

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账实清理盘点工作，主要包括：

1. 流动资产：主要核实了明细账与总账，以保证账账相符，其中，对货币资金进行了盘点，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对往来账款进行了清理，对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了原始凭证核实。

2. 固定资产：主要核实其账面成本的形成、计提折旧、使用年限等合理性；进行逐项盘点核对，做到帐实相符，判断其使用状况。

3. 负债：对科目余额的形成原因、金额准确性进行了核实。经清查，各项负债发生合理，计提明确。

（二）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

1. 企业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负责普陀 2#海上风电场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后续项目建成的运营管理，主要从事风力发电供电业务。普陀 2#海上风电项目位于舟山市普陀区六横岛东南侧海域，根据《关于舟山市普陀 2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项目规划容量 408MW，计划于 2026 年底并网发电，总投资约 50 亿元；该项目于 2025 年 3 月陆上工程动工。

2. 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387.26	13,539.58
负债总额	201.75	16.03
股东全部权益	45,185.51	13,523.55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15.96	31.45
净利润	161.97	23.55

以上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湘能卓信专审字【2025】第 2669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快师报字【2025】第 ZF10775 号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舟山风能主营业务无关的以及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

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且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如超常持有的现金、有价证券、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长期闲置资产等。

舟山风能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如下：

1) 其他应收款中为非经营性资产具体客户和核算内容，账面值明细如下：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币种	账龄	账面余额
1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过路费	2025.09	人民币	1年以内	5,595.63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手续费	2025.09	人民币	1年以内	103.60
3	舟山双屿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	2025.09	人民币	1年以内	828.00
4	一次性供应商	保证金	2025.09	人民币	1年以内	28,500.00
5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	2025.09	人民币	1年以内	152,222.21
合计						187,249.44

2)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266,000,000.00 元，系舟山风能公司委托贷款本金。

3)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178,575.25 元，系应付的代收代扣款、社会保险费等。

舟山风能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净值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1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26,600.87
2	溢余资产	-
3	付息负债	-

有关企业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和付息负债调整情况，请详见收益法计算表中的《资产、负债调整情况表》。

4. 经营性资产的配置和使用情况

舟山风能属于风力发电行业。公司经营性资产包括：流动资产 553.92 万元；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5,865.00 万元；土地使用权 1,956.13 万元；流动负债 191.76 万元。

5. 未来主营收入、成本、费用、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等的预测过程和结果。

1.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售电收入=电站售电量×电站不含税电价。具体预测如下:

1) 售电量的确定

①未来年度发电利用小时的预测

企业未来年度发电利用小时的预测主要结合所属区域电网未来的宏观经济发展状况、所属区域电网未来的发电量、装机容量及发电利用小时情况、企业在所属区域电网中的地位以及企业的机组运行情况,及经过综合分析确定企业未来年度基本发电利用小时。

②未来年度发电量的预测

本次按照装机容量进行预测。

机组未来年度发电量=发电利用小时×装机容量。

其中电量按 100%上网预测。

2) 上网电价的确定

本项目采用全容量上网消纳模式,上网电价根据项目目前浙江省发电增量项目电价范围确定其中 90%为机制电价 10%为市场交易,该项目特殊其机制电价根据《浙江省竞争性配置海上风电项目清单(征求意见稿)》意见确定为 0.3653 元/kwh,市场交易电价根据浙江省年度电力中长期交易加权平均值确定为 0.4124 元/kwh,因此电价含税基础电价 0.3700 元/kwh 预测。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主要为折旧费、设备保险费、修理费等,本次评估综合产权持有单位合同以及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层对未来的预测进行测算。其中:

折旧费:在营业成本中核算的折旧为公司的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的折旧额。考虑 5%残值率后,按照 20 年计算折旧年,折旧期满后不考虑更新支出,使用权资产按照其使用年限摊销计算,残值考虑为 0%。

保险费:按经济年限内固定资产净值的 0.2%计算。

修理费:设备使用年头越长越容易出问题。因此修理费用前期较低,后期将成逐渐扩大。

有关营业成本的预测,详见《营业成本预测表》。

3.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主要为通讯费、办公费以及其他费用，结合行业内类型项目的管理费用的水平予以分析预测。本次按 50 元/KW/年，即全容量发电后 2,040.00 万元/年进行测算。

有关管理费用的预测，详见《管理费用预测表》。

4.税金及附加预测

舟山风能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评估基准日适用的税率确定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评估基准日舟山风能执行的税率详见下表：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印花税等。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增值税额的 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增值税额的 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增值税的 2%计缴。印花税税率按 0.03%进行预测。

由于该项目仍需追加投资，因此考虑资本性支出所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额用于抵减应缴纳的增值税直至待抵扣进项税余额为零。

有关税金及附加的预测，详见《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5.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中主要是银行存款所带来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和利息支出等。利息支出与公司的借款本金和利率密切相关，故估值时以预测年度的借款金额为基础，参考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来借款还款计划预测财务费用。

6. 所得税、净利润的预测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对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

得税。所得税 2026 年至 2028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29 年至 2031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7. 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折旧为公司的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的折旧额。固定资产考虑 5%残值率后，按照 20 年计算折旧，折旧期满后不考虑更新支出。使用权资产按照实际可到期年限计算年摊销，考虑 0%残值。

有关折旧及摊销的预测，详见《折旧/摊销预测表》。

8. 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企业用于购买、改良或延长长期资产使用寿命的支出。

由于目前该项目还在建设期，因此剩余建设期按照项目进度考虑年资本性支出投入。

由于后续建成后为经济寿命年限内的有限期，绝大部分风电设备不需要更新，日常的大修以及部分设备的维修费用已在运维费用中考虑。

9. 营运资金增加预测

为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在未来期间，企业需追加营业资金，影响营运资金的因素主要包括经营现金、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包括预付账款；经营性应付项目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等；对于各类款项对营运资金变化的影响具体考虑如下：

在考虑经营性应收项目未来规模时，由于应收账款与企业的收入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确定未来年度的应收款项数额。对于与企业营业收入非紧密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假设未来年度保持现有规模持续滚动。对预付账款和存货，由于其与营业成本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评估人员根据预测的营业成本，确定未来年度的预付账款和存货数额。

在考虑经营性应付项目未来规模时，由于其中的预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确定未来年度的预收账款数额。对应付账款，由于其与营业成本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评估人员根据预测的营业成本，确定未来年度的应付账款数额。对于应交税费，根据预测的各项税费，确定未来年度的应交税费。对于与企业营业成本非紧密相关的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假设未来年度保持现有规模持续滚动。

有关营运资金的预测，详见《营运资金预测表》

10.企业结束运营后清算收入预测

主要是电站运营 25 年期满后，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回收收入和营运资金回收收入。其中固定资产按预计残值进行回收。

七、资料清单

1. 资产评估申报表；
2. 相关经济行为的批文；
3. 审计报告；
4. 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产权证明文件；
5. 重大合同、协议等；
6. 生产经营统计资料；
7. 有关会计原始凭证资料；
8. 其他资料。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 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或盖章）：



张建新

日期：2026年1月20日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 2: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法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4年 1月 20日

[此页无正文]

产权持有单位：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1月20日

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的补充说明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于2025年11月30日出具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5]第502798号），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作为本次评估项目的评估结论，即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5,405.43万元（大写：肆亿伍仟肆佰零伍万肆仟叁佰元整）。

应委托方要求，现就以下事项补充说明：

1、根据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①章程第十七条（四）：依照实缴的出资比例或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分取红利；②章程第十七条（七）：公司解散和清算后，根据其实缴的出资比例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45,000.00 万元，认缴和实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占比 (%)
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55%	0.00	0%
2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45,000.00	45%	45,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	45,000.00	100%

故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5%股权价值的评估值按照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值45,405.43万元和实缴比例100%计算，为45,405.43万元。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题会议纪要

浙新能专题纪要〔2026〕1号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026年1月6日

舟山海风股权收购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审会会议纪要

2025年11月28日，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组织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和财务部，浙江新能资产经营部、财务部、纪检审计风控（综合监督）室，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海风”）财务部，并邀请三位外部专家在浙江新能5050会议室对舟山海风45%股权收购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评审。参会人员听取了中瑞世联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世联”）对报告的介绍，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9月30日，符合交易经济行为相关要求。

二、会议原则同意舟山海风股权收购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的评估结论。

三、参会人员及专家针对报告主要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应补充介绍项目概况、前期工作开展、计划总投入、开完工时间等主要项目基本信息。

（二）应披露引用的外部报告如可研报告、电价竞价公示信息等具体情况，完善上网电量、电价的计算过程及表述。

（三）应核对收益法明细中关于资本性支出，根据当前项目实际招标情况调整工程总造价。

（四）车辆购置时间较短，建议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五）应在折现率取值的可选公司中选取风电业务占比较高的企业。

（六）应充分说明土地价值评估中选取的案例、土地性质和修正因素的考虑，完善相关表述。

（七）应充分说明本项目收益法中假设《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5年第10号）延续的原因。

四、请中瑞世联根据会上意见对该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完善后报送正式稿。

附件：1. 舟山海风收购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审会签到表
2. 舟山海风收购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专家审核意见

分送：资产经营部、财务部、纪检审计风控（综合监督）室，舟山海风。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海风资产评估报告评审会议

签到表

时间：2025年11月28日

姓名	单位 / 部门	备注
何天	浙江新能	
王保松	浙江新能	
曹磊	舟山风电	
王鹏男	浙江新能	
陈光南	坤元评估	
俞淑婷	浙能国际	
丁亮	浙能国际	
王冰	天源评估	
孙也	万邦评估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审查意见**

被评估单位：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中瑞世联评报字[2025]第502798号

执业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评估师：徐文东、魏杏杏

序号	页码	存在问题	执业机构解释、说明	执业机构处理意见	反馈意见	执业机构二次解释、说明
评估报告						
1	3	评估目的：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实际是新能源投资收购股权，有误。报告中其他地方有同错误		已统一修改。		
2	3	以下简称：“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公司均没简称，还是原名字。		已核实并修改。		
3	8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中披露的财务数据有误，核实。		已核实并修改。		
4	8	建议在主营业务简介中补充完善描述相关公司项目情况，包括容量、总投资、规模、目前相关行政审批进度等信息。		已在主营业务处介绍风电场项目总投资计划开工及预计并网时间等情况。		
5	10	“（二）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中，未见在建工程的描述。		已补充在建工程描述。		
6	15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不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涉及土地使用权，因此保留改条。		土地使用权适用于《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不适用《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已删除该条。
7	16	（六）其他依据中，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和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建议放到评估准则依据中去。另外编号有误。		已将资产评估的核查验证放入评估准则中，已修改编号		
8	20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依据与评估说明的客户集中度过高特别风险、产品单一特别风险、产品单一特别风险等不一致。		已核实并修改。		
9	21	“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不涉及外币已删除该表述。		
10	21	应收账款中，“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率为100%”、“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已修改，将不相关项删除。		
11	23	在建工程的描述均不是本项目内容，还有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涉及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请评估机构认真完成相关的报告撰写。		已核实并修改。		
12	28	评估假设中，第七和第八项是否适用本项目？		不适用已删除。		
13	29	“收益法的评估值45,543.47万元”数据有误。		已核实并修改。		
14	29	“目前风电项目仅还在陆上集控中心土地桩基工程，后续主要发电设备等均未购置，该项目的海事批准尚未取得”，收益法时，应作为评估假设。或者收益法的适用性。		已在评估假设中补充该项目是假设海事审批正常取得，项目进度按计划有序进行评估		
15	29	本次国资收购主要看中未来后续的盈利能力，本次预测的收益法数字较低且低于净资产，最后采用的资产基础法，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选择资产基础法的理由是否充分。	目前该项目处于大前期，最重要的海事批复尚未取得，采购风机合同尚未签订、未来电价也仅用可研保守估计，投产时间也无法确定，因此收益法涉及到的不确定因素较多，选用资产基础法比较合适			
16	30	截至评估基准日，尚存在未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在特别事项中披露。		已在特殊事项中披露。		
17	3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中，附的名称是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但正文中引用的基准日审计报告为《清产核资报告》，核实本次审计采用的是什么报告。		已统一修改为清产核资报告		
18		“影响地价各种因素修正系数之和。”“开发程度修正系数；”标点符号有误，全文通查。		已核查并修改。		

陈树南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审查意见**

被评估单位：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中瑞世联评报字[2025]第502798号

执业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评估师：徐文东、魏杏杏

序号	页码	存在问题	执业机构解释、说明	执业机构处理意见	反馈意见	执业机构二次解释、说明
评估说明						
19	5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中披露的财务数据有误，核实。		已核查并修改。		
20	12	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的财务数据有误。		已核查并修改。	此处仍未修改	已重新核实并修改
21	24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27,020.95万的数据有误，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2.66亿，核实。		已核实并修改。		
22	24	“公司经营性资产包括：流动资产553.92万元”，金额有误，实际是应该不含其他应收款金额的。		已核实并修改。		
23	28	分两批并网的原因。2026年11月并网，确认2个月收入，25年收入只有1221万，而27年3个亿，是何原因。	该项目总计34台风机，根据项目进度2026.11月首批6台并网发电，2027年5月第二批28台并网发电，从而实现全容量并网			
24	29	未来年度发电利用小时的预测依据，是否有相关的第三方报告依据。	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得出。			
25	29	“本项目第一年理论发电量128,430万kWh，折合首年年利用小时3,148h”，实际27年才93,180.80万kWh，描述是否准确。		此处描述为全部34台风机并网后一年理论上网电量及首年利用小时数，已修改描述		
26	29	收入预测时，不考虑衰减率和弃风率是否合理，预测单价是否依据充分。与当地同类价格相比如何。		上网电价根据项目目前浙江省发电增量项目电价范围确定其中90%为机制电价10%为市场交易，该项目特殊其机制电价根据《浙江省竞争性配置海上风电项目清单（征求意见稿）》意见确定为0.3653元/kwh，市场交易电价根据电价根据浙江省年度电力中长期交易加权平均值确定为0.4124元/kwh，因此电价含税基础电价0.3700元	不考虑衰减率和弃风率是否合理，主要原因是什么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衰减率等已考虑在折减率中并年均化，因此不再单独列示衰减率。根据市场调查，市场2025年弃风率波动较大，浙江省2025年上半年弃风率0%，2023年及以前浙江省的弃风率均为0，本次考虑弃风率的变化为0%
27	31	财务费用预测中，2025年和2026年有大幅的资本性支出，而财务费用中无相关利息支出预测，是否合理。根据借款计划，列表补充具体测算过程。	本次财务费用预测根据可研中还款本息计划确定，已补充财务费用测算表			
28	32	资本性支出预测中，与项目投资计划是否一致？评估说明中未详细说明投资计划。		资本性支出与可研中项目投资计划基本一致，已补充说明投资计划。		
29	32	“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实际中，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了。有误。		已核实并修改表述。		
30	32	营运资金中，说明中描述各比例的确定均参考历史年度的比例，实际历史未经营，相关比例是如何确定。在评估说明中补充相关的确定依据及具体比例。		相关比例是按照可研数据确定，已删除参考历史年度比例的描述。		
31	32	固定资产回收收入和营运资金回收收入具体金额多少，计算表中未见，核实补充披露。土地使用权价值是否有考虑？	固定资产回收金额未24823.24万元其中包含未到期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营运资金回收949.8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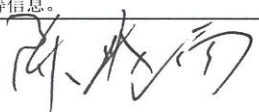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审查意见**

被评估单位：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中瑞世联评报字[2025]第502798号

执业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评估师：徐文东、魏杏杏

序号	页码	存在问题	执业机构解释、说明	执业机构处理意见	反馈意见	执业机构二次解释、说明
32	32	增值税回流是什么？评估说明及报告中均未提及。对应的回流应该也是账面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对应的资本性支出是含税金额支出？	增值税回流为后续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抵减，对应的资本新支出为含税金额。			
33	32	增值税补贴退税款依据是什么？评估说明及报告中均未提及。	依据为《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风电增值税采用即征即退50%的增值税。			
34	33	“最终选取了以下X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有误。		已核实并修改为3家上市公司。		
35	36	可比公司中，新天绿能的主营业务中天然气销售占比68.68%，风电和光伏发电占比31.28%，与标的公司纯风电业务存在差异，是否具有可比性。另外，川能动力、节能风电、江苏新能等风力发电为主的上市公司不作为可比公司的原因。	未选取川能动力、江苏新能等因为资本结构差距较大，标的企业债权比例较高，因此在选择可比公司时尽量选择债权比例与标的公司接近的上市公司。	已修改更换可比公司为中绿电。		
36	37	β 具体取值多少，补充披露；补充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多少，评估时具体取值多少。		已补充披露 β 取值以及可比公司资本结构等。	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为0.1967。核实 β 值有这么低？在说明中补充各家公司的 β 值及平均值。另外，平均资本结构是采用三峡能源、龙源电力、中绿电三家平均，而 β 值取的是三峡能源、龙源电力、新天绿能三家平均，口径不一致。	已在说明中补充各家公司的 β 值及平均值。本次可比公司为三峡能源、龙源电力、新天绿能，因此取这三家的 β 值，已修改。
37	39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2.6%，说明中列举了被评估单位的一些风险，但未具体说明2.6%的定量依据。		已补充说明特定风险系数定量方法。	说明中未见	已在说明中补充打分表格。
38	39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12.5%，我们以其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折现率。”，12.5%有误，另外，实际是所得税前几年不一致，WACC不一致，这里披露完整。		已核实并修改。并将WACC披露完整。		
39	40	其他应收款中，核实过路费、水费等是否属于非经资产。		核实后确认为非经资产。		
40	48	车辆-明细表中为中巴车，表格中规格型号为大巴车，核实。另外，可比参照物选取了大巴车，是否具有可比性。		已修改为成本法评估。		
41	49	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中，登记日期差异2-5年，均未修正，是否合理。车辆配置是否一致？		已修改为成本法评估。		
42	49	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中，行驶里程对应的打分打反了。		已修改为成本法评估。		
43	49	核实车辆的案例交易价格是否为含税价？		案例为个人卖方不含税价格，目前已修改为成本法评估。		
44	50	补充完善描述相关在建工程的项目情况，包括如总投资、规模、目前相关行政审批进度等信息。		已补充说明。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审查意见**

被评估单位：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执业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中瑞世联评报字[2025]第502798号

签字评估师：徐文东、魏杏杏

序号	页码	存在问题	执业机构解释、说明	执业机构处理意见	反馈意见	执业机构二次解释、说明
45	50	在建工程中是否有不合理费用，保留账面是否合理。文字里明确。		已补充说明在建工程中不涉及不正常费用，在建工程目前账面主要为陆上集控中心桩基工程支出。	(四)评估方法中，到底是采用哪种方法明确	已在评估说明明确评估方法。
46	51	三、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中，“(一)评估范围、(二)土地使用权概况(三)土地价格影响因素分析”均未描述。		已核实补充描述。		
47	51	“本次评估的地价定义为：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有误。这个整段话是否为本项目的描述，核实。		已核实并修改。		
48	54	因素条件比较表中，案例的出让时的剩余年限不是50年吗，为何是49.5、49.18等，相关的调整是否准确		已核实并修改。		
49	55	“根据《济南市城区国有土地基准地价应用技术手册》，商用用途的土地还原利率为6.4%”，则年期修正系数是否有误，整页的描述，是否为本项目的描述。		已核实并修改。		
50	55	个别因素中，每相差10000平方米修正0.5%，实际未见对实例1的修正。		已核实并修改。		
51	57	土地增值较大，与原始购入价比如何？是否因为工业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调整不合理造成。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比较法，但比较案例均为工业用地，而待估土地为公用设施用地（供电用地），用途不同，是否修正完全？在比较因素中，对土地用途进行了修正，但修正系数是否合理？		已重现调整部分修正因素修正幅度		
评估明细表						
52		丰田中巴车，当月购买，减值20%是否合理。		已修改为成本法计算		
53		预付款项中的培训费，基准日时是否还有相关权益？	截至评估基准日尚在培训中，因此还有相关权益。			
54		土地使用权25年取得，增值较大的原因。		已重新调整测算。		
55		应付账款-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款项性质为基建工程款？其他科目款项性质也一并核实。		已核实并修改。		
盈利预测表						
56		财务费用测算中，2051年较前几年高的原因。		已核实此处为链接错误，已修改。		
57		2051年管理费用与2050年不一致？还有收入	2051年首批并网发电的6台设备于10月到达使用期限，因此管理费用和收			
58		所得税费用，29-31年所得税预测为负数，算利润总额时又扣除了负数，实际为加上。做可弥补亏损处理		已核实并修改。		
59		收入保持不变，成本隔几年增加，管理费用基本上保持不变的原因。	成本增加是因为其中修理费会随着发电设备使用年限的增长而增加，其中			
60		现金流量(2)表中，2025年10-12月有折旧？	为无形资产摊销			

审核人：陈晓南



审核日期：2025年11月26日

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评估项目审查意见

被评估单位：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执业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中瑞评报字[2025]第502798号

资产评估师：

序号	页码	存在问题	原因解释说明	执业机构修改意见
评估报告				
1	3	摘要第一段补充抬头		已核实并补充。
2	3	是收购股权，还是股权转让？根据经济行为文件进行全文修改，并修改报告标题	为浙新能收购浙能国际所持有的舟山风电45%的股权。	
3	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修改		已核实并修改。
4	8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数据有误，核实修改		已核实并修改。
5	9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为交易关系”核实修改		已核实并修改为委托人系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
6	9	经济行为文件及批准情况，补充完整		已补充经济行为文件信息。
7	11	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的情况补充完整		已补充基准日清产核资报告信息。
8	21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方法的内容，修改		已核实并修改。
9	28	特殊假设，第8项“假设被评估单位已签租约合法、有效；已签租约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已出租建筑物的经营状态不会发生重大改变”核实修改		已核实不涉及，已删除。
10	29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45,543.47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45,543.47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3,683.77万元，差异率8.09%。”修改		已核实并修改。
11	30	特别事项说明补充披露出资不到位的情况，以及评估的处理方式		已补充描述。
评估说明				
1		和评估报告对照修改		已对照修改。
2	28	收益年限的确定部分，删除光伏的内容		已核实并删除光伏内容。
3	29	风电项目 目前在建，收益预测主要基于可行性研究报告，补充可研报告的文号，起草单位，评审投决情况，项目总投资。。。		已补充报告文号起草单位等。
4	29	有限年限的未来收益预测，建议表格分段，逐年列示数据		已补充完整收益预测表格数据，逐年列示。

王

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评估项目审查意见

被评估单位：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执业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中瑞评报字[2025]第502798号

资产评估师：

序号	页码	存在问题	原因解释说明	执业机构修改意见
5	39	WACC计算结果和收益法明细表不一致		已核实并修改一致。
6	40	在建工程在收益法中是如何考虑的？		在在建工程进度上考虑后续资本性支出。
7	42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中是否考虑委托贷款利息	委托贷款利息已在其他应收款中考虑。	
8	48	丰田中巴、丰田大巴？核实修改		已核实并统一为丰田中巴车
9	49	行驶里程修正方向是否错误，核实修改		已修改车辆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10	50	补充在建工程立项、行政审批情况		已补充描述该项目立项、行政审批情况。
11	50	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进行分析，包含哪些内容，是否包含资本化利息、土地摊销、管理费用等	目前在建工程为陆上集控中心桩基工程施工支出，已补充描述具体内容。	
12	5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一)评估范围(二)土地使用权权利(三)土地价格影响因素分析。。只有标题，没有写内容？		已补充该部分内容。
13	51	地价定义内容，修改		已核实并修改地价定义。
14	55	“根据《济南市城区国有土地基准地价应用技术手册》，商服用途的土地还原利率为6.4%”		已核实并修改。
15	56	土地用途修正系数，表格和文字部分不一致		已核实并修改。
16	57	土地为公共设施用地，取得于2025年3月，半年时间增幅18.81%是什么原因？是否合理？		已重新调整部分影响因素修正幅度。
评估明细表				

王

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评估项目审查意见

被评估单位：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执业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中瑞评报字[2025]第502798号

资产评估师：

序号	页码	存 在 问 题	原因解释说明	执业机构修改意见
	应付账款	国浩律师的业务内容修改		已核实并修改该笔款项内容。
	应付账款	暂估金额较大，补充明细		暂估款无明细，因此仅补充具体内容为“暂估工程款”
	收益法	收益法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本性支出，营运资产变动等各个表格补充完整		已补充完整各个表格。

审核人：王冰



日期：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审查意见

被评估单位：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执业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中瑞评报字[2025]第502798号

资产评估师：徐文东、魏杏杏

序号	页码	存在问题	原因解释说明	执业机构修改意见	反馈意见	执业机构二次解释、说明
评估报告						
1	P1	评估报告的申明章节“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 …，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根据特殊事项披露，公司不存在法律权属瑕疵，建议删除“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已核实并删除修改为“未发现公司存在法律权属瑕疵”。		
2	P7	截至评估基准日，历史沿革列示实收资本22,500.00万元，与报表实收资本45000万元的存在差异，原因为何？		已核实并修改基准日实收资本描述。	历史沿革中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的实收资本不一致。	已核实并修改一致。
3	P8	评估报告3.主营业务简介，建议补充电站建设相关行政批文、重要合同等完成或进度情况，补充披露项目备案文件、项目总投、预计开工及完工时间、预计并网时间等情况介绍。		已在主营业务处介绍改风电场项目总投资计划开工及预计并网时间等情况。		
4	P8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两年经营数据列示错位。		已核实并修改。		
5	P12	梳理法律法规依据，如36.《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不适用本评估报告建议删除。		已核实不涉及该条法律法规依据已删除。		
6	P21	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实际没有现金科目。		已删除现金表述。		
7	P21	应收款项类具体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实际没有应收账款科目。		已删除应收账款表述。		
8	P21	主要为企业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描述与明细表不一致。		已核实并修改表述为企业委托贷款。		
9	P22	车辆为2025年9月购置，采用成本法评估是否更合适。		已修改为成本法。		
10	P23	在建工程的方法描述采用了三种处理方式，实质本项目在建工程只有一项，选取其中实际采用的方式即可。无关的删除。		已删除不相关表述。		
11	P24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评估说明中只采用了市场比较法，两者口径不一致。		已删除基准地价法相关表述，本次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2	P28	特殊假设中选取与标的公司相匹配的假设即可，如6、7、8点与标的公司无关。		已删除无关表述。		
13	P30	报告中是否利用了可研数据，如是，应当在引用外部报告及特殊事项中作披露，并且披露引用了哪些数据。		已在特殊事项中补充披露引用情况。		
14		委托人承诺函二序号有误		已重新排序。		
评估说明						
1	P8	报告中是否利用了可研数据，如是，应当在引用外部报告及特殊事项中作披露，并且披露引用了哪些数据。		已在引用外部报告及特殊事项中披露利用可研报告的数据。		
2	P9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根据实际情况描述。		已核实并修改为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阅。		
3	P9	并重点对现金进行盘点、对银行存款和往来款进行函证、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建议根据实际情况描述。		已删除“对现金进行盘点”等表述。		
4	P10	负债科目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建议根据实际情况描述。		已删除“应付职工薪酬”相关描述。		
5	P24	表格2没有表头，1,2,4项加减之后不等于合计数。		已核实并修改。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审查意见

被评估单位：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执业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中瑞评报字[2025]第502798号

资产评估师：徐文东、魏杏杏

序号	页码	存在问题	原因解释说明	执业机构修改意见	反馈意见	执业机构二次解释、说明
6	P25	补充电量、电价的来源依据		已补充电量及电价根据可研报告得出。		
7	P30-31	补充列示税金及附加、资本性支出（项目总投含税、不含税、总体增值税与在建工程科目等勾稽关系）、营运资金变动等科目的计算过程。		已补充列示税金附加、资本性支出等科目的计算逻辑过程。		
8	P31	根据收益法明细表，折旧合计464232.68万元，增值税40059.07万元，合计约504291.76万元；含税资本性支出457615.67万元，基准日时点已列示在建+无形资产17764.65万元，合计约475380.32万元，不考虑残值率5%情况下，该数字475380.32万元已大于折旧与增值税合计504291.76万元，相当于资本性支出少，折旧反而多，请核实相关数据。		已修改资本性支出为含税。		
9	P31	缺少可抵扣进项税章节描述。		已补充可抵扣进项税章节描述		
10	P46	(1) 车辆评估减值原因是车辆购入后使用，因此评估减值。购置才1个月不到，存在大额减值，是否符合实际。		已修改为成本法计量。		
11	P49	车辆登记日期表格未作修正，行驶里程修反，请核实。		已修改为成本法计量。		
12	P51	(二)土地使用权概况、(三)土地价格影响因素分析，实质文字未作任何分析。		已补充土地使用权概况、土地价格影响因素具体分析。		
13	P51	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土地使用权终止年期为2054年9月9日等描述有误。		已核实并修改描述。		
14	P53	标的土地为公用设施用地，选取的案例为工业用地，属于不同大类的用地，是否可比？	虽然公用设施用地与工业用地属于不同大类，在收益能力基础设施配套等有部分差别，但是标的企业用地细分为供电用地，有与工业用途相类似的部分，其他差别部分可以量化，因此可比。			
15	P55	根据《济南市城区国有土地基准地价应用技术手册》，商服用途的土地还原利率为6.4%，则，采用济南的地价是否合适？		已核实并修改。		
16	P55	为何需要计算三宗土地的剩余使用年限，出让时点应该是50年的价值。		已核实并修改。		
17	P57	标的土地为公用设施用地，取得日期为2025年3月，短短半年时间即增值19%是否符合当地土地市场价格变化情况。文中又描述了土地价格基本接近，相矛盾。		已核实并修改计算底稿。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9月30日，可比实例A、B、C交易日期分别为2025年3月31日、2024年12月3日、2024年6月25日，应进行期日修正。通过调查分析，待估宗地所处区域土地地价变动幅度与工业用途土地整体地价变动幅度基本接近。根据描述，2024年6月-基准日土地价格实质未进行修正，故可以理解土地价格实质未波动，但评估出来确还是增值，两者是否矛盾。	已核实并修改土地实际波动情况。
18	P62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45,543.47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45,543.47万元，差异率100.00%。有误		已核实并修改表述。		
19		补充有关事项说明		已补充有关事项说明		
					按照目前的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45,398.64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21,845.47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23,553.17万元，差异率51.88%。两种方法的差异率是否过大，2024年10月出具的可研，基准日时点为2025年9月，当时的工程造价是否符合目前实际？是否有通过询价验证？	已重新核实工程造价部分，已明确建设金额的按照合同或招标价格确定，已修改收益法。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审查意见

被评估单位：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执业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中瑞评报字[2025]第502798号

资产评估师：徐文东、魏杏杏

序号	页码	存在问题	原因解释说明	执业机构修改意见	反馈意见	执业机构二次解释、说明
收益法计算表						
1		收益法计算表缺少收入、成本、费用、营运资金、非经资产负债等明细表		已补充收入、成本、费用、营运资金等明细。		
2		收益法计算表所得税为负数有误，		已核实并修改。		
3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于2025年10月17日联合发布《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5年第10号)，明确：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海上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请根据最新政策进行修改预测。		已根据最新的政策修改，并假设该政策可延续。	<p>目前国家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光伏及风电为其中的重点发展领域。</p> <p>光伏行业情况： 2013年光伏产业尚处发展初期，技术成本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弱。为鼓励太阳能发电产业发展，当年9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66号)，明确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这是光伏行业首次迎来针对性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延续(2016-2018年)，2016年7月，两部门又发布《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将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延续至2018年12月31日。光伏行业的税收优惠已明确截止。</p> <p>陆上风电情况： 2015年7月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对销售自产风力生产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政策覆盖陆上和海上风电。 2025年10月17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5年第10号)，明确自2025年11月1日起废止财税〔2015〕74号文件，陆上风电不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优惠。</p> <p>海上风电情况：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于2025年10月17日联合发布《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5年第10号)，明确：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海上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同比光伏及陆上风电的税收优惠政策，明确有一个税收优惠的时间截点，本次评估测算该政策延续至预测期末，即2052年，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律？是否应该设定一个合理的预测期或者假设不延续更为合理。</p>	已修改，退税政策按照最新文件修改。
评估明细表(资产基础法)						
1		补充应付账款中暂估的客商明细。		已补充应付账款暂估为暂估工程款余额无法区分明细，已修改内容描述。		

审核人：边腾

日期：2025年11月26日